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越 南*

* 本文件发行未经正式编辑。关于越南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25，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VNM/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河内 2000

导言

在实施《公约》第 18 条方面，越南在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下，向联合国提交了两份有关越南实施《公约》的报告。第一次报告涉及 1981 至 1984 年实施《公约》的情况，第二次报告涉及 1985 至 1998 年的实施情况。

此次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涉及越南从 1998 至 2000 年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情况，将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安排，与第二次报告一并提交第 25 次大会。尽管报告审议期相当短，但恰恰是在这段时期，越南必须应付由经济内在的弱点、本地区金融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和天灾而产生的巨大挑战。所有这些困难阻碍了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报告还提到了越南党、国家和人民为克服各种困难、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特别是妇女的权利和权益，解决面临的种种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一方面，本报告承袭了第二次报告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报告更新了有关近三年来越南及其人民的情况，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民主化、加强法治和增进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地位所作出的立法变更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实施《公约》各项具体条款、存在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方针，以及所取得的宝贵成就和将其付诸实施的措施，将按公约的安排顺序予以报告。

报告有以下几部分：

导言

第一部分：一般性问题。

第二部分：《公约》的实施情况。

结论。

附件和参政资料

负责报告定稿的报告编写委员会由 12 人组成，代表了政府的某些部和分支机构以及某些社会政治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人是在外交部副部长兼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起草委员会不遗余力收集和分析了各种统计资料，并与有关政府机构、社会政治组织、各界妇女代表和学者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以便听取各方的意见充实报告的内容。

越南政府按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已经提出的看法，继续对《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持保留意见。但在适当的时候将会考虑撤消这一保留意见。

越南政府将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考虑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一部分

一般性问题

A. 越南的土地和人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东南亚，土地面积超过 33.1 万平方公里，1999 年人口有 7 678.7 万，妇女占 50.8%。1999 年人口增长率为 1.58%。人口中 23.5% 生活在城市地区。15 岁以下占人口 37.7%，65 岁以上占 5.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31 人。21.6% 的家庭户主是妇女。正常工作年龄和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人数为 4 330 万，占总人口 56.5%，其中妇女占 50.6%。1999 年参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人数超过 3 800 万，占总人口 50%，其中妇女占 48%。平均预期寿命为 67 岁，其中男子为 64.5 岁，妇女为 69.5 岁。

越南的首都河内 1999 年人口为 267.2 万。越南有 54 个民族，以京（即越）族为主，占总人口 86.8%。

1999 年，越南人口中 76% 务农，主要靠手工劳作，仰赖自然条件。1999 年国内生产总值各经济部门所占比例是：农、林和渔业占 25.6%，工业和建筑业占 33.7%，服务业占 40.7%。1999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363 美元。同年通货膨胀率为 2.0%。

1998 年以来，越南一直执行由越南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革新政策”的政治路线，基本任务如下：推进工业化、现代化和国际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管理下的市场机制运行的多种经济成份的经济；在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上，推进社会生活民主化；本着与世界各国友好交往的意愿，本着力求和平、独立和可持续发展的精神，扩大国际间的交往。1998 年，越南成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正式成员，现在正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行谈判。

1998—2000 年期间，越南已在进入“争取到 2000 年实现社会经济稳定和发展战略”实施工作的最后阶段，该战略的基本思想是以人民为国家发展的中心，挖掘个人和整个国家的潜力，将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

这段时期最显著的特点是，在地区金融经济危机的背景下，越南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尽管如此，国家为了保持政治稳定并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仍采取了适当的政策来减轻危机带来的冲击。

过去三年期间，越南取得了如下的经济成就：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8.2%。然而，由于受地区金融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1998 年和 1999 年的这一增长率分别仅达 5.76% 和 4.8%。越南由于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具体的解决办法，得以扭转这种下滑的趋势。2000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可达 6%。通货膨胀率保持在两位数以下：1997 年为 3.6%，1999 年为 3.9%。1999 年，越南的粮食产量按折合等量稻谷计算，达到了创记录的 34.30 万公吨，比 1998 年增产了 240 万吨，因而为保证粮食安全供应、稳定人民的生活和增加

粮食出口打下了稳定的基础。越南的大米出口量首次达到了 450 万吨。1998 年工业生产产出增加了 12.1%，1999 年增加了 10.4%，2000 年计划增产 14%。1999 年出口值增长了 23.3%。

在应付经济问题的同时，政府一直在致力于解决社会和文化问题，着手探寻财源用于发展投资并动员国内的财力。用于社会发展的总支出逐年增长。具体地说，1998 年社会发展支出为 28.8 兆越南盾，1999 年增至 29.9 兆越南盾，2000 年为 30.9 兆越南盾，占整个预算支出的 32—35%；用于儿童发展的支出从 1998 年的 11.9 兆越南盾增至 1999 年的 12.5 兆越南盾和 2000 年的 13.7 兆越南盾，占整个预算支出 14% 以上。

除了这些经济成就之外，越南还在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这些成就表现在下列各领域中：

创造就业机会是一项重要的国家计划。一方面，国家在法律和政策方面创造有利条件，例如修改《企业法》和《外国投资法》，以鼓励投资者在生产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进行投资。另一方面，国家为创造就业机会还建立了一项国家基金，为支助人民自营职业提供优惠贷款。从而每年创造了 120 万个就业机会。然而，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城市适龄劳动者的失业率近三年中从 1997 年 6.01% 增至 1998 年的 6.85% 和 1999 年的 7.4%，妇女的失业率则达 8.0%。

消除饥饿，减轻贫穷：这一重要的国家目标计划，是在不同地域、贫困地区和贫困社区实行的一项部际间的整体计划。政府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社区可资利用的扶贫资源集中用于减轻贫穷的指导原则，为扶贫提供指导和管理。为消除饥饿和减轻贫穷提供的预算享有优先地位，预算资金每年有所增加。2000 年这一单项预算资金就比 1999 年增加了 42%。政府的政策是，要为 1 870 个贫困社区每一个提供平均为 4 亿越南盾的投资。与地区所有的国家相比较，越南为消除饥饿和减轻贫穷提供了最高额度的资金。1999 年有 34 万户脱贫，就是这一努力的具体的例证。贫困率从 1997 年的 17.7% 减至 1999 年的 13.0%，2000 年估计为 10—11%，再没有任何住户会长期忍受饥饿之苦。

教育和培育一直是越南优先关注的国家政策之一，这方面过去几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越南从低教育水准起步，1999 年 10 岁及 10 岁以上人口中的识字率为 91%，妇女为 88%。到 2000 年 7 月，越南实现了扫除文盲的全国性目标，全国 61 个省市全部普及了初等教育。教育方面男女平等所取得的进步，在不同教育程度上都表现出来：小学生中女孩占 47.9%，初中学生中女生占 46.9%，高中学生中女生占 46.8%，大专院校学生中女生占 51.9%，大学生中女生占 48.6%，而女教师的比例超过 70%。职业培训已经成为国民教育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包括国立正式的职业学校、短期职业培训中心和职业辅导中心。政府在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下面设立了职业培训司，以加强职业教育，增加技术工人的比例，旨在达到 2000 年经过培训的技工在整个劳动力中占到 22—25% 的目标。

公共保健：国家对保健事业的预算开支每年增加 10%，由于得到国际援助，公共保健部门继续取得显著进步。1990—1995 年，受益于免疫接种的儿童所占比例为 85%，1998—2000 年，增至 90% 以上。由于传染病导致死亡的人数锐减。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 1997 年的 44.25‰ 和 1999 年的 36.7‰ 降至 2000 年的 35

%。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由1997年的61%和1999年的48.6%降至2000年的44%。产妇死亡率由1997年的1%降至1999年的0.9%。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从1995年的44.9%降至1999年的36.7%……在社区、坊和镇一级，90%以上的人口享有保健服务。1999年，地区保健网从各省扩展到了县和社区，甚至扩展到全国乡镇和小村落。保健已成为各级行政部门、社区和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保健部门承担主要的任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按照《开罗行动纲领》的精神，人口与计划生育活动更为集中注意生育健康、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人口增长率从1997年的1.7%降到了1999年的1.58%，2000年可望降至1.53%。育龄妇女生产的平均数，从1996年的2.69降至2.3，并趋于降至2.1。联合国确认并高度赞赏越南在人口和发展领域内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授予越南1999年联合国人口奖。

这些成就的取得，应当归功于越南妇女的宝贵贡献。这也是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事业中实现男女平等的实例。

总起来说，在1998至2000年这三年中，越南党和政府面对地区金融经济危机和年复一年的天灾的严重影响所产生的巨大的挑战，始终奉行其革新政策，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人民生活逐步稳定并有所改善，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得以保持。这些方面都是为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并从中获益的基本条件。

一般政治结构

过去三年中，越南的政局稳定。国家机构如第二次报告所述，依然保持原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继续得到加强和改善，其活动按宪法和法律的原则进行，从而保证其更好地行使其职能，完成民有、民治、民享国家的任务。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在越南保护人权的职责的法律框架和组织结构，现在依然有效并保持其可行性。本报告只是载入一些新情况，增添一些资料。

在**立法方面**，过去三年来，国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法规、18项法律和19项法令，从而使党的战略指导和政策进一步形成制度化，为保障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的平等权利建立法律基础（见附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原则和规定条款曾进行研究，并按1998年国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缔结和执行国际条约条例》的规定，通过立法程序将其转换成明确的法律准则。

行使维护法律、保障人权、反对歧视妇女之职能的**国家机构体系**，特别是司法部门，进一步得到了加强。我国各级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团队都予以加强。全国法官的人数现已超过三千人，其中妇女占24%。由人民议会选举出来的1999—2004年届的人民陪审员的人数为11 056人，其中妇女占30%以上。全国有律师11 471

人，妇女占 20%。全国有近两百公证人，其中妇女占 25%。有 4 268 位执法人员，其中妇女占 30%。国家机构继续得到加强、改善和发展。这是保障人民包括妇女行使基本权利的重要条件。国家机构增进了人们男女平等的意识。因此对性别歧视的惩罚也就更加严厉。

宣传与传播法律知识

近三年来，越南一直致力于介绍和传播有关人权的基本法律文件，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出版了越南已签署的所有重要的联合国公约的越南文本。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广泛传播了几近三万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学校和大学编撰了有关人权的教学和研究课程，将其并入一个名为“公民教育”的科目，或使之成为法律学习的一部分内容。1998 年以来，胡志明国立政治学院为重要的高级党政官员开设了一门有关人权的教学课程（60 小时）。越南的各种机构和组织举办了许多探讨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讲习班。

特别是在编撰完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报告之后，全国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公布并传播了成千份的报告，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 20 周年之际，举办了有关妇女权利的讲习班，同越南妇女联合会合作，为妇联的职员组织研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容的培训班。大众传媒介绍《公约》的内容。全国经销的日报和期刊，例如《人民报》、《劳动报》、《先锋》、《妇女》、《今日农村》、《人民军队报》、《保安与法律》……一般都登载有关保障人权或男女平等权利的新闻和消息，特别批评对妇女的歧视。

在执行政府 1998—2000 年法律传播与教育计划的过程中，国家机构集中介绍强调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反对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原则的法律文件的内容。1998 年 11 月 25 日总理发布第 1067 号决定，批准了在社区、坊和镇建立法律“书架”的计划，这有助于地方当局和人民更为容易获得法律资讯。到 1999 年底，全国 30% 的省市包括其人口大部分为少数民族的山区省份，在 100% 的社区、坊和镇建立了“法律书架”。群众团体包括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所进行的收集内容丰富的多种资讯并予以传播的活动，极其有助于提高人民和妇女的法律意识。

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情况

A. 第 1 条

“歧视妇女”的概念

在越南力求实现国家工业化、现代化和国际一体化的时期中，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原则，在越南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内，一直充分而始终如一地得到遵守。可持续经济发展与社会平等与不歧视任何经济成份、人口的任何部分和任何性别，在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政策和法律中明确地规定为重要目标。越南的立法程序和法律生效与强制执行，历来受越南国家占主导的观点和行动目标所指导，那就是坚决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可能损害或旨在损害与取消和否定妇女认识、享有和行使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领域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和限制，以及最大限度地确保男女平等，优先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在过去三年中颁布的所有合乎规范的法律文件中，依然从各个方面以明确的措辞阐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准则，这一准则在社会生活中得到高度尊重。对越南一般民众特别是对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妇女，越南政府在其议程上总是予以优先考虑，为他们创造充分行使享有同等机会、参与经济发展、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文化与社会生活的权利的有利条件。

现在，男女平等问题不再仅仅是一种宣言，它已成为一项基本的指导原则，其合法性在涉及人权的国家法律系统中施加了强有力的影响，并在实践中通过有效的措施予以遵行。男女平等原则得到社会的尊重，有觉悟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和家庭里都遵守这一原则。

B. 第 2 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2.1 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

第二次报告第 2 条中所提到的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依然有效并且正在实施。

过去 3 年里，在立法程序中，国会和政府机构充分注意到男女平等的原则。此外，在 1998 至 2000 年 6 月颁布的法律文件中，男女平等原则已作为具体条款载列其中，在一切领域为妇女提供了平等的法律地位；在经济领域中有《企业法》、经修订的《促进国内投资法》、经修订的《外国投资法》等；在教育与科技领域中有《教育法》、《科学与技术法》等；在政治与社会领域中有《国家雇员法令》、《革命者、战争烈士和烈士

家属、残废军人优待法令》等。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任务，还通过政府机构的活动以及各种联合会、成员为妇女的社会与专业组织的组织与工作原则来执行。

实际上，越南妇女在政治、民事、经济、文化与社会各领域里，已经不同程度地获得了平等地位。1998年在经济领域里，妇女占农业、林业和渔业整个劳动力的53%，在轻工业中占65%，在贸易和服务业中占68.6%，在金融和信贷业中占56%，在保健业中占52.3%，在教育和培训业中占73.4%，在旅游业中占56.3%，在文化艺术业中占30%。

2.2 男女平等原则的进一步制度化：

国会和各级政府继续强化和完善法律文件，规范有关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和公民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权益与不歧视妇女原则的责任。

国会于1999年12月21日通过的新的《越南刑法典》中，有许多条款规定了保护妇女而且还对受害人为妇女的犯罪加重刑罚的措施。这些条文是有关强奸和性虐待的第111、112、113和114条，有关跟儿童性交的第115和116条，有关贩卖妇女与儿童的第119和120条等。关于罪行的严重性，《刑法典》规定对孕妇的犯罪为严重的犯罪之一。

按经2000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典》第70条，如女犯或女被告为孕妇或哺育着36个月以下的儿童，应对其适用另外的防范措施。同样，1999年《刑法典》第35条规定，当孕妇或哺育着36个月以下的儿童的妇女犯罪或正在接受审判时，不得对她们处以死刑；对孕妇或哺育着36个月以下儿童的妇女，亦不得处以死刑，只能判处无期徒刑。

1998年国会通过的《起诉与谴责法》规定，任何公民，不管他/她的性别、宗教信仰、家庭阶级关系、社会地位如何，当他/她有理由认为行政决定或行政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主管人员的行为是不合法的并侵犯了他/她的权利和合法权益时，都有权对其提出起诉（第1条）。

1998年《处理行政案件法令》的一些条款的《修正和修订法令》（第3条）阐明，如果一个妇女将一件案子提交到法庭，她享有与男子享有的同等权利，可要求对因错误的行政决定或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1999年的《劳动法典》进一步规定，在怀孕或哺乳儿童期间被开除的妇女，有权向法庭起诉以维护其利益。

2.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关于行政措施，1998年的《起诉与谴责法》（第6条）规定，凡负责处理起诉和谴责的人拒不处理，或不负责地处理，或故意违法处理，将受到严厉的处罚，按照法律规定，他们必须对由他们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损害作出赔偿。为了保障合法的起诉和谴责和对起诉和谴责作出合法的处理，第16条禁止对提出起诉和谴责的人施加任何干涉、威胁、报复和虐待，禁止泄露有关提出起诉和谴责的人的信息，和为被

起诉和被谴责者进行辩护的信息。因此，当妇女的权利和合法的权益受到侵犯，特别是这种侵犯具有性别歧视性质时，她们享有同等机会行使她们的权利，向主管的个人和国家机构提出起诉和谴责。

关于司法措施，按照 1998 年《民事案件法令》、1994 年《经济案件法令》和 1996 年《劳动争端法令》的规定，妇女有权请求法院保护她们在这些领域里的权利和权益不受侵犯。按照人民最高法院的统计，在各级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件中，原告为妇女的人数 1998 年为 42.08%，1999 年为 39.73%。这两年双方同意离婚的案件的百分比分别为 35.73% 和 36.33%。同样在这些年里，省市的初审法庭判处了 1,337 个强奸儿童的被告，其中 7 人被判处死刑，175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刑法典》是法院审理侵犯妇女平等权利的最高法律依据。它对防止犯罪、与罪犯作斗争、保障公民的权利和权益特别是妇女在各个领域里的平等权利，是十分有用的。

对侵犯妇女平等权利和权益的人，无一例外均给予严厉的处罚，即使那些人是丈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或领导和同事。

2.4. 抑制歧视行为：

过去三年里，越南上至中央下至地方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均严格遵守了抑制歧视妇女的行为或活动的原则。越南采取了许多特别措施，为妇女在各个领域中行使其与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创造更多的机会和条件。

在立法、执法和越南法庭的日常审理工作中，不歧视妇女和不对妇女抱偏见的原则均得到严格的遵守。越南在实施经济、社会、文化、科学与技术发展政策和采取其他行动时，也注意考虑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权益。妇女有权参与这些活动，这些活动中没有哪一项是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

现实情况显示，保障妇女平等权利的斗争在任何国家里都是一项困难而又复杂的任务。尽管过去三年里越南在这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但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之处。

第 3 条

C. 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

3.1. 立法措施

基于 1992 年《宪法》条款和国家当前形势，自 1998 年以来已审议、补充并修改了若干条文和法律文件，以提高实施的效力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义务，包括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发展和进步。

妇女在政治领域的权利在下列文件中予以重申：《国籍法》（1998 年），《起诉与谴责法》（1998 年），1998 年 5 月 11 日就颁布《社区和坊民主条例》的第 29/1998/ND-CP 号法令，1998 年 9 月 8 日就颁布《政府部门

活动民主条例》的第 71/1998/ND-CP 号政府法令。这些文件规定，妇女作为公民有权获得越南国籍，有权起诉和谴责以及获悉、执行、讨论和监督地方和部门的活动。

妇女在经济、公民和劳工领域的权利在法律文件，特别是在《土地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1998 年）、《企业法》（1999 年）、《残疾人条例》（1998 年）、《在基层调解组织与程序条例》（1999 年）中，得到了反映。虽然这些文件不具有关于妇女的特别条款，但是妇女作为公民有权：

- 建立和经营企业，向企业投资；
- 在民事纠纷自愿和解中得到尊重；
- 享有所有五项权利：调换、转移、出租、继承和抵押土地使用权。
- 伤残时享有行使其权利和充分发展其个人才能，以安定自己的生活、融入社区并参与社会生活的保障和有利条件。
- 按照工作年限或服军役/准军役年限，享有津贴和优待。

与此同时，党和国家继续指示和命令决策机构进一步完善并发布新的法律文件。这方面的例子，从对《劳动法典》、《建设法典》和《社会保险法》一些条款的修正和补充的准备工作中可以找到。

妇女参与学习和科研的权利在 1998 年《教育法》和 2000 年《科学与技术法》中得到反映，这两项法律规定，学习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出身、宗教、信仰、性别、家庭背景、社会地位或经济景况如何，都有平等权利进行学习和参与科学和技术活动。

妇女的家庭生活权利在经修正的 1999 年《刑法典》、2000 年《婚姻与家庭法》中予以指出（参见本报告第 4 条和第 16 条）。

3.2. 有利于促进妇女发展的组织和活动：

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发展的组织，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越南妇女联合会和越南总工会所属的妇女事务局，继续得到加强和扩展。1999 年，又有两个单位建立了提高妇女地位附属委员会，使得在中央一级 53 个部、局和机构当中，共有 50 个设立了这种性质的附属委员会。目前，在全国委员会的管理下，提高妇女地位附属委员会网继续扩展为部局下属机构，或县、镇、社区和坊下属机构。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正在进一步实施，2000 年年底将由政府宣布结束。一般来说，各级和各领域主管部门的看法和行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较为显著的变化，并且在消除饥饿、减轻贫穷、教育、保健、妇女更多参与行政和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妇女运动已经蓬勃开展起来，其中得到全国各地党政部门承认的越南妇女联合会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3.3. 开展有关妇女和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

最近几年来，有关妇女和性别问题的研究在力度和范围方面都呈现出强劲的势头。根据全国委员会不完整的统计，1993年至1999年期间，共进行了213次有关妇女和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和调查。

除了第二次报告中指出的两个国家机构和10个研究和培训中心之外，越南妇女联合会的研究单位和各所大学里设置的主要关注妇女问题的5个减轻贫穷中心也作出了积极而有效的贡献。一般性的社会经济研究工作对性别研究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性别研究迅速地跟上了越南的形势，研究工作日益多样化并涉及到诸多领域。关注的重点已从对发展中的妇女转移到性别研究和发展，从而提供出有关两性问题的具体数据和资料，使男女两性之间的差距变得一目了然。这些研究为各机构对有关妇女儿童现行法律和政策进行修正和补充提供了可作依据的资料。许多建议在实际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3.4. 其他支助措施：

第二次报告中所指出的支助措施目前正在进一步予以完善和促进。

越南妇女联合会继续享有政府和地方当局按1988年当时的部长会议（现在的政府）颁发的第163/HDBT号政府决定对其年度活动授予的基金和便利。

根据全国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字，1993年至1999年期间，共实施了263项提高妇女能力和改善其生活的大小规模不等的计划。尽管尚无精确的数字可供考察，但在几乎所有官方发展援助计划中，都统一考虑到性别问题，妇女则被视为优先照顾的群体。现在，越南妇女联合会中央委员会经管和执行着39个有关妇女发展的计划，估计金额为8 732 062美元。越南总工会为1万名女工和女工作人员提供了1 371.4亿越南盾的贷款以发展其家庭经济。

中央、省和县级的越南妇女联合会都设有一个负责处理起诉信件的单位。1998年，越南妇女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妇女法律咨询处，这是联合会为保障妇女权利和权益设立的一个有效工具。此外，按照政府的指示全国每个社区和坊都建立了调解工作组网络，它为社会安定、秩序和一般民众的幸福作出了贡献。

可以说，作为第二次报告的后续行动，越南在保证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通过在法律文件中规定妇女的权利以及遵守此种规定，大大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尽管如此，为了确保妇女的发展及其地位的提高，还有一些实际问题需要予以考虑和进行适当处理。在立法方面，性别问题在对《劳动法典》、《社会保险法》、《土地法》等中一些有关妇女的条文进行修正和补充时需要考虑进去。必须更加重视对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条款和政策的实际遵守问题。政府已经指示其分支机构于2000年总结《提高妇女地位全国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将制定出2001—2005年与2001—2010年期间的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战略。

第4条

促进男女平等的特别措施

1998 年以来，越南政府在继续采取第二次报告所述特别措施以促进男女平等的同时，依然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的方针。本报告记述了一些新增措施和有关的内容。

4.1. 为保护妇女而增添的特别措施

1998 年以来，越南国家颁布了几份含有保护妇女的特别条款的法律文件。这些文件包括颁布《临时逮捕和拘留条例》的第 89/1998-ND-CP 号法令和有关《社会保险条例的一些条款的修正与补充》的第 93/1998/ND-CP 号法令。这些法律文件规定：

- 对犯罪的妇女予以分开拘留，并给与额外的津贴以购买个人卫生必需品。
- 仍未达到法定 55 岁的退休年龄但已付社会保险金 30 年或多于 30 年的工作妇女，有权按社会保险条例规定退休并领取全部退休金。

4.2. 保护母亲的措施

1999 年《刑法典》规定，对怀孕的母亲或哺乳不满 36 个月的儿童的母亲不得处以死刑。在这样的情况下，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同时，为孕妇减缓处罚的条文依旧保留（第 46 条），而对受害者为孕妇和儿童的罪犯则规定加重处罚（第 48、93、103 和 104 条）。

一些新的法律文件（有关修正和补充社会保险条例的若干条款的第 93/1998/ND-CP 号政府法令、1998 年有关公务员和干部离职条例的第 96/1998CP-ND 号法令、1998 年有关公务员的纪律和物质责任的第 97/1998/ND-CP 号政府法令）规定：

- 妇女在产假期间可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在这段时期里，女工和女职员免于交纳由社会保险基金提供经费的社会保险金。
- 不得解雇怀孕、休产假或哺乳不满 12 个月的婴儿的女干部和女公务员，除非有关的妇女自愿离职；对休产假和哺乳不满 12 个月的婴儿的妇女，暂不采取纪律措施，对怀孕或哺乳不满 12 个月的婴儿的工作妇女，不得采取强迫其离职的纪律行动。

4.3. 特别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值得注意的问题

过去三年来，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特别措施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在教育和培训、婚姻和家庭和保护妇女等领域尤其如此。然而，保护女工和支持职业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却不如预计的那么有效。例如，一些企业仍然利用禁止女工从事的工作清单，作为拒绝招收妇女或免去她们工作的借口。

总理最近要求有关部和机构对提前退休的工作妇女的社会保险金支付问题和妇女退休年龄问题（现退休年龄比她们的男同胞早 5 年）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一项计划，因为情况有所变化，必须从新的视角去看问题（见第 11 条）。在制订《社会保险法》的过程中，各级有关机构仍在审查和讨论女工的产假时限问题。

第 5 条

性别角色分工和偏见

近年来，越南一直在不断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消除性别偏见并逐渐改变早先第二次报告中所提及的传统的男女角色分工。

造就一种深具民族性的进步文化以提高人民的觉悟，更多地获取现代信息和知识，消除落后习俗包括重男轻女的观念，这就是越南党和国家的政策。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颁布了《开展和实施村庄、小村落和住宅区规章和条例》的第 24/1998-CT-TTg 号指令，旨在建立道德准则，促成良好的道德规范和习俗、文明的生活方式、文化家庭并更好地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有关机构和分支机构采取了各种具体步骤来贯彻落实上述路线。

正在开展的关于“建立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新式文化家庭”的运动依然是一场人民群众的运动，并被视为评价社区和居住区活动的一项标准。这也为全体人民创造了有利的时机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有害于妇女儿童落后习俗。群众组织特别是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农民协会和祖国阵线等基层组织的活动，为运动的开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全国委员会于 1999 年全年发动的有关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宣传运动的框架内实施的宣传和传播计划，使人民和大众传媒的意识产生了积极的变化。结果，越来越多的传媒产品、教育文件和出版物对性别问题具有正确看法、充分反映性别角色分工和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大大促进了人们在性别问题上的偏见和错误观念的转变。其中值得注意的有涉及妇女问题的由妇女联合会主办的报纸以及广播和电视节目，例如《星期天在家里》（妻妇和丈夫和谐处理家务所负的共同责任）或《大树提供大片阴凉》（年长者对年青一代提供教育保障的职责和能力）等。

过去三年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开展了旨在提高政府官员、社会组织和人民的性别意识的教育活动。

在由政府 and 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项目 VIE/96/001 的框架内，全国委员会与妇女联合会协作编撰了一套分析和说明性别政策的标准课本，培训了一队由 60 名核心讲解员组成的队伍，为 300 名政府官员和 1 000

名以上的妇女干部举办了培训课。一些部、中央机构、分支机构以及全国大多数省市，按这种方式举办了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课。每一个机构和部门研讨有关其目标群体的特定问题。例如，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为 300 名职员举办了妇女劳动权问题培训班，越南总工会为其 1 500 名职员举办了在工作和就业方面男女平等问题培训班，政府人事和组织委员会举办了公共服务部门的男女平等问题培训班。特别是在胡志明政治学院，性别问题已经纳入了党的高级官员的培训计划中。若干大学和地方学院开始在其研究和学习规划中安排性别问题的内容。

在家庭教育方面，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继续强调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关怀的教育所起的重要作用 and 共同承担的责任。鉴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广泛传播、麻醉品滥用、卖淫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现象的普遍存在，家庭的教育功能被视为特别重要的功能之一。按照“富裕、平等、进步和幸福”这样的准则建立家庭的运动还在继续进行，其有效性由于家庭成员参与关怀儿童和促进儿童发展而得到充分的体现。

总起来说，从 1998 年以来，各个部门、机构和全体人民在开展旨在家庭里和社会上消除性别偏见的活动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从而使人们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有了更加全面的理解和充分的认识。过去三年的现实显示，各级法庭没有受理过有关性别偏见的案件。

尽管如此，社会上对有关男女平等和妇女角色分工的认识仍有不足之处。实际上，性别偏见、男尊女卑的观念和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到处不时地显露出来。其根本原因在第二次报告中已经提到并作过分析，但在最近三年里，情况并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纠正。性别偏见深深影响着越南世代人的观念，落后的社会文化习俗成为人民觉悟和行动起来的主要障碍。因此，在未来的年代里，还将继续坚持和开展提高有关男女平等的认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鼓励人民消除性别歧视。

第 6 条

与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作斗争

鉴于卖淫和贩卖妇女与儿童的情况日趋复杂，越南采取了下列积极的措施：

6.1 法律措施：国会通过了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的刑法典》，其中对卖淫、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规定予以加重处罚。

- 第 119 条规定，对涉及贩卖妇女者可处以 2 至 20 年监禁和 500 至 5 000 万越南盾罚款。
- 第 254 条规定，对涉及窝藏娼妓者可处以一年监禁至无期徒刑，和 500 至 10 000 万越南盾罚款。
- 第 255 条规定，对卖淫的拉皮条人可处以 6 个月至 20 年的监禁，和 100 至 1 000 万越南盾的罚款。
- 第 256 条规定，对与未成年人性交者可处以 1 至 15 年监禁，和 500 至 1 000 万越南盾罚款。

— 第 273、274 和 275 条规定，对违犯边境条例、非法出入境和组织非法转移人口出国者，要受到监禁 20 年和罚款的 5000 万越南盾的最严厉的处罚。

由政府及有关分支机构发布的 1999 年《刑法典》和其他法律文件反映出越南国家和社会与卖淫、贩卖妇女现象作斗争和维护妇女尊严的不妥协的决心。

6.2 机制和组织

2000 年 6 月 5 日，总理发布了关于建立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品和卖淫的全国委员会的第 61/2000/QĐ-TTg 号决定。这一部际委员会担负协助政府指导和协调预防和打击艾滋病、吸毒和卖淫的工作的职责。按照这项决定，各部和中央与省级分支机构建立了指导委员会，以贯彻落实政府政策、制订计划并分配用于此项年度活动的预算资金。越南妇女联合会在全国委员会和地方指导委员会中均派有代表。

6.3 实施情况的评价

政府积极实行预防和根除犯罪的国家方案和预防和打击卖淫的行动纲领，对这两项方案均作了预算拨款。

宣传和信息被视为一项重要任务，即通过传播国家的有关政策来提高公众对卖淫和贩卖妇女的消极影响的认识。这项工作现已取得经验并表彰了一些典范，以加强人民同这些社会罪恶作斗争的责任感。越南妇女联合会采取了一项 1999—2000 年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儿童的行动计划。联合会还在 19 个省市实施一项通讯计划，以期培训 120 名报告员和 6 600 名通讯员。

清除和摧毁妓院和其他卖淫聚合处所和贩卖妇女的秘密路线和秘密团伙：1998 年和 1999 年两年期间，主管当局建立了案卷，对 38 400 名娼妓中的 12 700 人进行处理；已发现 3 189 宗卖淫案，拘留了涉及卖淫活动的 12 225 人，消灭了许多贩卖妇女儿童儿童的团伙。

卖淫和审讯：仅在 1998 年和 1999 年两年期间，各级法院就审讯了被控组织卖淫的 3 953 名被告，其中 80—85% 被判处了徒刑。

再教育、医疗和职业培训：1998 和 1999 年，向 7 804 名娼妓提供了医疗，3 207 个受到了职业技能培训。目前，全国有 51 所政府办的娼妓身心康复中心。

重新融入社会：越南政府采取了额外的社会经济措施，帮助妇女受害者通过从为创造就业机会、消灭贫困和给穷人贷款等提供的全国基金中取得优惠贷款，重新过上自谋生计的受人尊敬的生活。当局和社会组织还鼓励企业招收这样的妇女，对她们进行职业培训或提供资助以创造适当的工作机会，使她们早日重新融入社会。

国际和地区一级的协调活动：参与有效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地区倡议，并加速签订相关的双边协议，这是越南政府当前的政策。越南还是实施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湄公河次地区项目的六国之一，该项目有 231.5 万美元用于打击贩卖妇女儿童。

可以说，自提出第二次报告以来，越南党和国家重申了其对贩卖妇女的一贯的看法，认为这是非法活动，并下定决心为清除任何形式的这类罪恶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卖淫也被视为是应该有效预防和打击的一种社会罪恶。这项政策赢得了人民特别是妇女的坚决支持。这些政策和措施表明越南国家和社会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和尊严，同时确保健康的社会环境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和人道主义性质。

6.4 制约因素和原因：

尽管国家和人民十分关注并下定决心铲除卖淫和贩卖妇女这一罪恶，但情况还在恶化，这类犯罪在规模、性质和作案方式方面都有惊人的发展趋势。卖淫和越境贩卖妇女儿童的活动保持着增长的势头。首要的原因是处理卖淫和贩卖妇女儿童的法律系统和政策存在不足。此外，这一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并未得到严格遵守。处理这类犯罪的有关机构之间配合松弛，导致犯罪行为被疏漏和逃脱制裁。第二次报告中提到的经济原因依然存在。同时，政府未能制订一个全国性的主旨计划并划拨专款来与这类罪恶作斗争。在提高人民特别是提高边远山区和边境地区群众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觉悟的宣传上，还存在许多困难。此外，在本地区和世界各地从事贩卖妇女儿童活动的网络的疯狂活动，也是对许多国家包括越南的严重挑战。

6.5 行动方针

政府将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一份《预防和打击卖淫条例》草案，供常务委员会考虑并于 2001 年颁布。目前，该《条例》草案正在最后定稿，它规定对嫖客将予以重罚；地方当局将负责反卖淫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应发布监督旅馆和饭店服务人员的条例；同时还将加强群众组织特别是越南妇女联合会在这方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

政府在考虑采取一项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预防和打击卖淫的行动计划，以便有效地制止卖淫活动，并通过实施一些方案和综合项目，努力治理问题的根源，特别是消除贫困、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妇女的觉悟。

第 7 条

行使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权利

过去 3 年中，国家奉行社会生活各方面民主化和建立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措施，并为妇女创造了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有利条件。

7.1 保证妇女的选举权和竞选权:

选举权和竞选权是妇女的一项重要政治权利。1992年《宪法》、1997年《国会代表选举法》和1994年《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法》都规定妇女享有这项权利。

1999年,越南举行了1999年至2004年任期的三级(省、县和社区)人民议会议员的投票选举。在各界人士包括全国各地妇女的积极参与下,越南成功地组织了这次选举。为落实党和政府促进妇女参与的政策,采取了下列措施:

— 党和政府发布指令,确定妇女为必须予以关注的四个目标群体之一,并提出至少有20%的人民议会成员为妇女的目标。

— 越南各级妇女联合会率先提名女候选人参加人民议会议员的竞选并为她们开展竞选活动。

— 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与越南妇女联合会配合,按照由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一些资助者资助的VIE/96/011计划,在61个省市为18 000名被提名的女候选人举办了领导技巧培训班。另有约1万名妇女通过国内提供的资金得到培训,从而使接受培训的妇女人数几乎达到50%。

— 投女候选人的票的竞选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选举结果表明,省、县和社区三级人民议会妇女获选的比例高于前一届(1994—1999年)。省、县和社区级妇女获选的比例分别为22.5%、20.7%和16.34%较前一届分别增加了32.15%、2.6%和1.94%。

最后,越南有关男女享有选举和竞选的平等权利的法律规定,得到了严格的遵守。随着各级国会和人民议会中女代表在素质和数量两方面的提高,妇女已在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最高层次的政治和社会生活,直接在包括决策、立法、规划发展战略、有效地保卫妇女权利和合法权益在内的国家重要问题上施加影响。不过,妇女在选举机构中所占代表比例依然较低,与妇女的才能和愿望不相称。在这方面,政策制订者需要进一步研究并拟具更为完善的措施。

7.2 妇女参与国家行政和社会及经济管理的权利

如第二次报告所述,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1992年《宪法》已对此作出规定。在任何有关人事问题的文件中,都没有在公共机构任用或晋升领导职位方面对妇女歧视和规定。

1998年2月26日国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公务员条例》规定,每个越南公民,不论其性别如何,如果其业务和操守合格,都有权参加国家机构的录用考试。实际上,在所有国家行政部门、机构和企业里,都有妇女参与工作。妇女占支薪雇员的50.3%,占企业主和经理的32.4%。女公务员自己一直努力提高她们的知识水准,为各级国家机构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越南 1992 年《宪法》第 87 条，越南妇女联合会有权提议和提出法案。越南妇女联合会代表越南妇女行使这项权利，在制定国家的法律和一般政策以及特别是保护妇女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近三年，各地和政府机构都在贯彻实施《社区和政府机构民主条例》。这有助于妇女在各级和各部门更多地参与制订、执行和监督国家的政策。实际情况是，妇女现在能够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即政府机构和企业中的妇女事务局或妇女联合会地方分会参与这些活动。

尽管如此，女经理和女领导人的比例依然很小，基层单位尤其如此。一般来说，妇女潜在能力的发挥依然低于男子，因此妇女在社会上参与制订、实施和监督国家政策的机会是有限的。由于经济形势不景气，市场机制产生消极影响，妇女不愿意参加社会活动。这类显著问题的原因之一是，审查实施政治局 1993 年第 04 号决定、党的书记处 1999 年有关妇女问题的第 37 号指令、部长会议有关各级领导促进越南妇女联合会参与国家管理的第 163 号决定并从中总结经验的步骤迟缓。

7.3. 妇女参加政治和社会组织的权利。

第二次报告已经指出，妇女参加群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以及结社的权利，已由《宪法》予以承认，并在各种法律文件中予以详细阐述。在实际生活中，妇女参加了一些组织并成为其中的主要力量。随着国家民主化一般趋势的发展，近三年来有更多的非政府妇女问题组织在越南相继成立。令人鼓舞的是，妇女在群众组织和社团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她们现在在各级执行局中所占比例达到 30%。这些局是妇女运动的重要活动中心，也是产生未来女领导人的源头。

越南妇女联合会拥有约 1 100 万名会员，它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国家产生高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运动。妇女联合会通过这些运动不断发挥它的作用，帮助妇女在争取男女平等和提高自身地位的事业中加强自信心。

第 8 条

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如第二次报告所述，越南《宪法》保证妇女在涉及政治、经济、科学和对外关系的国内与国际活动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妇女的平等权利受到法律尊重，并在实践中得以遵行。

越南以与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友好、争取和平、独立和发展为其座右铭，奉行独立、主权、对外关系多样化和多边化、积极融入区域和世界的外交政策，不断扩大其国际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参与国家的国际活动的妇女人数在稳定增长。妇女与男人一道参与党、国家、国会、人民友好协会、非政府组织、国有和私营企业的双边和多边外事活动。她们为越南国际事务的成就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同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扩大交

流、合作和互相影响的过程中，妇女获得越来越多的机会有效而成功地参与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以及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如第二次报告所指出，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外交部（越南主要外事活动机构）和越南驻外代表机构中妇女工作人员的比例日益上升。代表越南参加东盟、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国际研究会和讨论会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多。尽管越南是亚太经合组织的新成员，但它仍然与本地区其他国家一道参与制定、通过并且实施《妇女融入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协议》。目前，我国的全国委员会是亚太经合组织性别工作组的成员。现在，有关各部和机构的许多女工作人员正积极参与越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准备和谈判工作。

值得指出的一项活动是，越南为 2000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妇女特别会议积极努力作准备。为响应这一重大事项，越南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许多有关妇女问题的活动。参加这次特别会议的 25 名代表中，有 21 名为女代表。此外，国会中的一些代表还参加了亚太 21 世纪领导技巧论坛和 2000 年 1 月在菲律宾举行的全球女政治家会议。

在越南融入区域和国际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妇女积极参与越南的国际活动，这有助于为越南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并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目标。

尽管如此，妇女参加国际论坛和国际组织的比例依然与她们的潜力和期望不符，因为她们在参与这些活动中所遇到的实际阻碍要大大超过男人所碰到的阻碍。此外，有的妇女依然认为，参与国际活动是男人的事情。

鼓舞人心的是，越来越多的妇女对国际活动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考入国际关系学院、贸易学院和外事研究大学的女考生人数大大增加。这表明在不久的将来参加国际活动的妇女人数会有所增加。

第 9 条

国籍问题

自建国以来，越南《宪法》和越南法律有关国籍的法律条款一贯确保妇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法律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丈夫国籍的改变，并不影响妻子的国籍，从而避免发生例如妻子无国籍或非自愿地归化丈夫的国籍那样的后果。同时，在子女国籍问题上也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第二次报告清楚地阐明了在有关国籍问题上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的越南法律规定和国家在实践中对此的严格遵守。本报告将对越南 1998 年《国籍法》另作介绍。

9.1. 获得、改变或保留国际方面的男女平等权利:

越南国会基于《国籍条例》和 1988 年《国籍法》可详细阐明的重要原则，于 1998 年 5 月通过了新的《国籍法》。这一最新的法律文件补充、发展和改进了有关确认越南国籍的准则。新的《国籍法》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 1998 年《国籍法》。

1998 年《国籍法》授予妇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

第 1 条确认每个公民和每一族群的成员有获得越南国籍权利的平等权利。

按照第 9 条规定，越南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离婚或取消不合法的婚姻，不影响其各自的国籍和其年幼子女的国籍。

按照第 10 条规定，丈夫或妻子被授予或丧失越南国籍不影响其配偶的国籍。

9.2. 在子女国籍问题上妇女的平等权利:

1998 年《国籍法》第 16 条规定，父母为越南公民的儿童享有越南国籍，不论该儿童出生于越南境内或境外。

第 17 条规定，如一儿童出生于越南境内或境外，父母一方为越南公民而另一方为无国籍者或母亲为越南公民而父亲情况不明，则该儿童享有越南国籍。这一条款已充分扩展了儿童享有国籍的权利和在子女国籍问题上妇女的平等权利。采用按出生地和父母关系来决定儿童国籍的双重原则表明越南在国籍问题上的法律有了改进。

总之，越南法律不含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同时保证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及其子女国籍问题男女享有平等权利。越南《国籍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规定的精神完全一致。1998 年《国籍法》尽管其实施情况尚未充分评估，但它已为妇女和儿童在国籍问题上行使自由和平等权利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第 10 条

受教育平等

10.1. 教育概览

1998年至2000年期间，越南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使人民享受到教育方面的诸多福利，在这方面没有性别歧视。用于教育的预算的比例近年来逐年增长，1998、1999和2000年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3.6%、14.1%和15%。

1998年12月国会通过的《教育法》和根据1992年《宪法》制订出具体条款的其他法律文件的发布，为平等而有效地实施发展教育和培训战略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

《教育法》第9条规定，所有公民不问其种族出身、宗教信仰、性别、家庭背景、社会地位或经济情况如何，在受教育的机会方面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在教育方面的社会平等，为全民创造了受教育的条件。国家和社会为穷人提供受教育的帮助，为成绩突出的学生提供发挥其才能的帮助。国家优先照顾来自少数民族和社会经济情况困难地区家庭的儿童享受优惠待遇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帮助他们实现其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0.2. 男女受教育机会和条件平等政策的实施

国家依照《教育法》，执行为妇女和女童创造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的政策。教育培训部指示地区机构采取措施力争在小学和初级中学保持男女学童人数平衡。在各级学校，从学前机构到大学、专科学校或成人特别班，男女学生同堂上课，学习同样的课程，享受同样的学习条件，不受任何歧视，另外还专为少数民族和山区妇女开设了一些课程减少的成人学习班，帮助她们尽早脱盲。

女学生与男学生同样享有奖学金制、补助和与教育有关的借款条件。为了消除全国各地域和地方之间的差距，国家为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了一项减免学费、提供教学设施、开设寄宿学校，为边远山区的教师提供特殊津贴等政策。由于国家和人民积极投资，近年来教育条件、教学质量和学校的物质基础都得以改善。性别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继续在不同层次学校里广泛开展。

这些努力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大大缩小了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十岁以上妇女的识字率为88%（男子为94%）。妇女上学年限平均为5.6年（男子为6.7年）。越南上学的总人数为2100万（学前教育212万，小学1006万，初中576万，高中197万，专科学校和大学108万）。

2000年学龄人口的入学率为89%，这是一项显著的进步，初级入学率男女之间仅有一点微小的差距。各级学校的辍学率降到了10%以下，留级率则低于5%。

女生在不同学校层次入学率在学前机构为48.2%，小学为47.9%，初中为46.9%，高中为46.8%，专科学校为51.9%，大学为39.1%。

女教师的比例特别高，据1999—2000年统计数字，在学前机构这一比例为100%，小学为77.9%，初中为69.46%，高中为52.61%，专科学校为50.06%，大学为35.40%。

10.3. 需要解决的问题:

越南在教育平等方面最大的障碍之一是，受教育的层次越高，女生对男生的比率就越低；男女在不同的教育管理层次工作的情况也相似。针对这种情况，教育部门已在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在对妇女适宜的高等教育领域方面增加录取指标，专为在教育管理领域工作的妇女开办培训班等。

另一个虽不普遍但也需要逐步解决的障碍是，在偏僻遥远的山区，妇女和女童的文盲率依然很高（50%—60%），特别是在中央高地（巴拿族群）或北部山区（苗族群）。教育机构正在设计一些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

此外，在新千年的头几年里，在小学和中学一级，课程和教育内容将作重大调整，某些全球性教育问题例如性别教育、谋生技能、计划生育等，将作为某些科目的内容列入课程。上述障碍已由政府将于近期通过的 2001—2010 年期间《发展教育培训战略计划》的主管机构着手予以解决。

第 11 条

就业平等

11.1. 某些新的和经过修正的条例

— 1998 年颁布的《干部和公务员条例》和第 95/1998/ND-CP 号《公务员招聘、就业和管理条例》中制订了涉及男女平等的条款。

— 1999 年涉及公共利益的《劳动法令》规定，怀孕或哺乳不满 36 个月幼儿的妇女免除公益劳动的义务，18 岁以下和 35 岁以上的妇女没有必须进行这种劳动的义务。

— 1998 年发布的对与第 12/1995/ND-CP 号政府法令一道颁布的《社会保险条例》予以修正并增添若干条款的第 93/1998/ND-CP 号政府法令以下述方式增补了第 36a 条：女工在生产前后休产假期间应享受本条例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在女工休产假期间，女工和她们的雇主无须支付社会保险费。保险费将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第 50/1998/ND-CT 号政府法令对辐射安全和控制作出详细规定，其中第 10 条载明，在辐射环境中工作的妇女怀孕或哺育其子女时，该机构的管理人必须为她们安排一项与辐射无关的工作。

第 97/1998/ND-CP 号《公务员纪律和重大责任政府法令》第 9 条规定，应推迟对休产假的女公务员采取纪律措施，并不得开除怀孕或哺乳不满一岁婴儿的女公务员。

批准 1999-2000 年职业培训计划的总理第 50/1999/QĐ-TTg 号决定规定目标如下：1999 年培训 67 万人，其中 12 万人上长期培训班，78 万人上短训班。2000 年培训 78 万人，其中 15 万人上长期培训班，78 万人上短训班；接受培训的劳动者的比率应达到 13.4%，以期到 2000 年年底达到 22%的比率。

至 2000 年，越南已批准 14 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其中包括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劳动卫生设施和工作环境的第 155 号《公约》，和关于地下矿井雇用女工的第 45 号《公约》。

11.2. 国家继续采取旨在保证妇女在就业领域完全平等的积极措施：

国家在审查三年来《劳动法典》的执行情况和评估有关妇女劳动的第 10 章的基础上，采取了许多进一步消除就业方面一切歧视的措施。创造就业机会的国家方案在 1998-2000 年期间从国家预算中定期获得专款，以便每年为男女二性创造 130 万个工作机会。国家在促进国内和外国投资、推动出口、发展传统工艺和贸易、发展乡村农场、发展中小型企业、出口劳动力等方面采取的新政策，有助于为妇女创造许多新的工作机会。通过由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组织的有关劳动妇女权利的培训方案，在中央到省一级的管理官员当中进行了性别平等知识的传播。国家还采取了积极措施以防止歧视已婚、怀孕或哺乳幼儿的妇女。

与第二次报告编写时期相比较，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始终保持在社会均衡的水平上，1998 年为 50.04%，1999 年为 49.52%。1998 年妇女占有固定工作的人的 50.2%。1998 年妇女失业率低于总比率（6.6%对 6.9%）。但 1999 年妇女失业率则高于总比率（8%对 7.4%），部分原因是受到地区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对女劳动力需求有所变化。

越南尤其重视继续贯彻实施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和 1992 年《宪法》第 63 条规定的“男女同工同酬”政策，从而大大减少了男女之间平均收入的差距。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进行的一项生活水平调查显示，劳动妇女的平均收入为男子的 86%，即差距为 14%，而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进行的调查则显示差距为 31%。可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进步，它反映出越南国家和人民为保证妇女就业平等所作的努力。

政府对改善职业培训也予以充分的关注。为落实 1998-2000 年职业培训计划，在总数 165 万名妇女中有 45%的人接受了培训。然而，再培训妇女率特别在农村地区还依然十分有限。

目前，有 14%的劳动力参加了疾病、孕产、工伤、职业病、退休和死亡补贴范畴的社会保险。然而，由于退休年龄不同，妇女的平均退休金为工资的 67%，男子则为 71.43%。国家正在实行一项针对农民的试点社会保险政策。1999 年，首先有两位农民享受了退休金，而这两人均均为妇女。

在国家实行革新政策的背景下，各种服务系统和服务形式迅速发展起来，实际上这对从事家务劳动，特别是城市地区的妇女十分有益。上幼儿园的儿童比率男女分别为 3.9% 和 4.7%。上学前班的儿童比率大大增长，男孩和女孩分别达到 39.9% 和 40.8%。

特别是按照第 188/199 QD—TTg 号政府法令，从 1999 年 10 月起，全国实行每星期工作 40 小时。迄今有 80% 的行政机构已经执行了这项政策。企业也在争取到 2000 年年底达到每周工作 44 小时或 40 小时的目标。男女劳工受到这种新政策的巨大鼓舞，因为他们有更好的条件来休息、照顾家庭、娱乐和为提高其素质而学习知识。

11.3. 若干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由于国家的社会经济环境所导致的限制因素，一部分劳动妇女仍然在超过许可限度的带有粉尘、噪声、有毒气体、高温等艰苦条件下工作。因此，患有职业病的妇女的比率依然较高。

实际上，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还没有完全享受到《劳动法典》所规定的政策。

由于缺少必要的资源和明确的方针，为待业劳动妇女进行培训面临许多障碍。

在私营和合资企业里，有关工资和社会保险政策的实施还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

政府将来会继续推动《劳动法典》的实施，并调整若干有关劳动妇女的特殊政策。社会保险将推广到非正规、农业和农村部门的工人。

关于规定劳动妇女退休年龄为 55 岁（男子 60 岁退休）的条例，越南法律规定，劳动妇女比男子早 5 年退休。作出这项规定是因为意识到作为母亲的职责分工以及对保护妇女健康的重视，帮助她们享有休息和照顾家庭的良好条件。绝大多数劳动妇女欢迎这项政策。如前所述，这项政策在实际生活中发挥了作用。然而，在朝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和人民生活得到改善的环境下，一部分劳动妇女希望继续工作，像男子一样 60 岁退休。政府指示主管机构从各个方面研究和考虑这个问题，以便适当时候作出必要调整。

第 12 条

保健和保护妇女

12.1. 越南对保健和保护人民的看法和目标：

越南党和国家深知：健康是个人乃至全社会最宝贵的财富，也是国家建设和国防事业的重要因素。对保健事业的投资就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投资。因此，越南不遗余力地确保人民享有获得保健服务的平等权利，并对目标群体和贫苦人民加以适当注意。

为了贯彻这一政策，1996年6月20日，政府发布了有关1996—2000年保健和保护人民战略方针和药品管制国家政策的第37/CP号决议，其中提出了以下任务：发展地方保健服务，到2000年将实现40%的社区有医生，100%的社区保健中心有助产士、妇产小儿科助理医师，100%的村落有社区保健工作者。

卫生部为顺利实施上述保健和保护战略，采取了以农村地区和社区为重点的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派遣更多的保健工作者深入基层；为人民，包括妇女、目标群体和贫苦人民提供的保健和保护服务的质量将得到提高，以确保人民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12.2. 妇女保健网的组织结构

1998年1月3日，政府颁布了有关地方保健网组织结构的第01/1998/ND-CP号法令。根据这一法令，地方一级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网包括：政府直接管辖的省市妇幼保健中心，隶属县、城镇和省辖市保健中心的妇幼保健队；社区、郡和镇的保健中心。1999年9月16日，公共卫生部颁布了《由政府直接管辖、隶属省市卫生局的妇幼保健中心，隶属县、镇和省辖市保健中心的妇幼保健工作队的职能、责任和组织结构条例》的第2792/1999/QD-BYT号决定。在社区一级，社区保健中心的助产士在完成指派给保健中心的11项任务的基础上，负责保护妇女与儿童的健康。1999年11月15日，公共卫生部签署了关于《社区保健工作者职责条例》的第3653/1999/QD-BYT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是社区保健工作者的五项职责之一。营养是在营养协会监督下的地方保健网的另一职责领域。同时，公共卫生部与其他部和机构配合，按照1999年8月19日有关鼓励教育、保健、文化和体育社会化政策的第73/1999/ND-CP号政府法令，在实施企业女工保健和保护政策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群众组织特别是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工会和农民协会，都有有关对人民特别是对妇女的保健和保护、生育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与预防艾滋病病毒传播的具体纲领和计划。

在实施上述政策过程中，组织系统和运行机制不断得到改善，技术队伍日益专业化，工作质量有所提高，特别是基层保健的人力资源稳定增长。到现在，已没有没有保健服务的社区了，也就是说，100%的社区都有其自己的保健人员。有医生的社区的数目从1997年的20.14%增至1999年的33.86%。有产科小儿科助理医师的保健中心的数目从1997年的79.38%增至1999年的83.15%。有保健人员的村落的数目从1997年的57.60%增至1999年的59.41%。这些都是确保妇女按照我国的政策享有保健服务的重要条件。

12.3. 生育保健和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为降低死亡率而在产前、产期和产后给予母亲和婴儿的保健，现已达到第37/CP号政府决议中所提出的目标。产妇死亡率从1997年的1%降至1999年的0.9%。同样，5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从1997年的48%降至1999年的42%。

为不同年龄的妇女提供的保健计划和“安全母亲”计划已扩大到全国范围。仅 1998 年，就有大约 740 万妇女作了妇科检查，120 万孕妇在孕期里接受过三次检查；95.8%的孕妇临产有医务人员接生；84 万妇女接种过两次破伤风疫苗。孕期检查次数逐渐增多，同年达到人均 1.6 次。

宣传计划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服务更加面向人民大众，从而使夫妇选择适当的避孕措施方便易行，妇女也有权选择避孕办法。获得并采用避孕用具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用新式避孕用具的人的比率从 58.50%增至 62.10%，其中使用宫内避孕装置的从 38.30%增至 39%；使用避孕药丸的从 3.94%增至 28%；使用避孕套的从 6.08%增至 31%；而男女绝育率从 6.60%降至 2%。同时，政府采取鼓励人民采取避孕措施的政策，例如：塞入宫内避孕装置后有三天休假；免费供应避孕药丸；绝育情况给 10 万越南盾外加 7 天休假。

实际上，采用新式避孕措施的夫妇比率尽管有所增加，但仍然不高，由于宣传不到位，失败率还相当大。人工流产率虽有所下降，但仍高居不下，1997 年有 110 万例，1998 年有 93 万例，1999 年有 78 万例。

部分原因在于自然避孕措施的失效。一般来说，采取避孕措施还没有做到男女平等。妇女通常不得不承担这一责任，今后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和解决。

12.4 营养和反营养不良的斗争

越南近来积极地进行反营养不良活动。在农村地区，“蔬菜绿色、番木瓜黄色和鸡蛋黄橙色”的家庭营养方式获得发展和扩大，有助于各家各户在一日三餐中保证有足够的营养。但是，中部和南部各省近几年接踵而来的洪水和干旱灾害给人民的生活造成了更多的困难，减缓了降低营养不良率的步伐。1997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表明，孕妇贫血的比率达 50%；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从 40.60%降至 36.70%，而重量低于 2 500 克的新生儿比率从 8.50%降至 7.79%。

政府决定选定 2000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为“微量营养日”，以监控新生儿的健康状况，为儿童提供维生素，为孕妇、15 岁女孩和产后母亲提供含铁药丸。通过采取这些措施，政府制定的到 2000 年将儿童营养不良率降至 34%的目标一定能达到。但是，现在必须要提高人民和妇女对影响儿童和妇女自身的与营养有关的事情的认识。

12.5. 防止和抵御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性传播疾病趋向迅速蔓延。据报导，受传染的病例数目从 1997 年的 71 274 例增至 1998 年的 199 188 例。这是由于农村地区卫生条件差、没有清洁用水、有关安全性知识缺乏和（第 6 条中业已提及嫖娼）卖淫活动所致。

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病例特别是在年轻人和吸毒者中已呈上升趋势。到 2000 年 7 月 7 日，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病例为 23 000 例，艾滋病人 3 800 人。但是，女受害者的比率从 1998 年的 14% 趋向降至 1999 年的 13%。尽管如此，由性传播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人人数比率仍从 1997 年的 0.58% 升至 1998 年的 0.94%。

目前越南所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资金有限和医疗设备不足，以及为公众包括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人力资源不足。

在最近的将来，保健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将得到发展，将实施一项生育健康计划、加强防止妇幼营养不良的活动，并进一步推动有关预防和控制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传媒宣传。

第 13 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

13.1. 确保妇女享有家属津贴的权利：

如第二次报告中所述，越南法律和政策保证男女享有家属津贴的平等权利。在从城市到农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越南家庭里，家属津贴被认为是每个家庭成员不论性别如何有权共同享有的财产。1997—1998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表明，同一家庭的男女成员的年支出并无大的差别。例如，妇女用于学习的支出为 163 000 越南盾（男子的支出为 214 000 越南盾），用于保健的支出为 148 000 越南盾（男子的支出为 169 000 越南盾）。

按照越南的传统，妻子在家庭的财务管理中起主要作用，常常是与丈夫商讨来作出消费决定。事实上，鉴于经济条件困难，妻子通常克制自己个人的消费以增加丈夫和子女的消费。

13.2. 确保妇女的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借贷的权利：

越南法律规定，男女在信贷和抵押关系中是平等的。最近两年，国家用于减轻贫穷、提供就业、工艺和基础设施发展的贷款计划不分性别为人们提供了所需资金。估计在这些计划的受益者中，大约有 40% 以上的受益者是妇女。作为贫困家庭户主的妇女往往得到优先照顾。特别是从 1999 年开始，国家推出 1 000 万越南盾以下的贷款无须抵押条件的政策后，妇女可以有更多的机会获得贷款。目前的问题是，当一笔价值很高的财产只登记在丈夫名下时，妻子不能抵押这笔财产。

13.3. 参加娱乐、运动和文化活动的权利

近年来，娱乐、运动和文化活动特别受到政府的重视。一项创造实施机制的基本措施是，1999 年 8 月 19 日颁布的有关鼓励教育、保健、文化和运动社会化的政策的第 73/1999/ND-CP 号政府法令。越南政府相应采取了各种措施，鼓励妇女参加这些不带任何歧视规定的活动，并与她们创造参加的机会。因而近两年来，

国家队中女运动员的人数增加了，1998年和1999年分别占到42.7%和45%。在第20届东南亚运动会上，女运动员获得了17枚金牌中的11枚，20枚银牌中的12枚，27枚铜牌中的9枚。在第13届亚洲运动会上，她们取得了5枚金牌中的4枚，11枚铜牌中的7枚。在1999年世界武术比赛会上，她们取得18枚金牌中的15枚。这种表现证实越南妇女具有运动才能，能够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国家意识到信息传播对增长人民的知识和满足其娱乐需求的重要性，拨出充足的资金并采取积极措施来发展广播和通信事业。到2000年，“越南之声”电台的传播范围已达到全国领土的95%，有三套节目用多种民族语言广播。同时，电视网在全国61个省份中发展开来，越南电视台有4套节目每日播放共40.5小时。这些都是使农村地区的妇女能够获得信息和娱乐的重要工具。

同样，文化和艺术的社会化也为妇女施展才能创造了机会，从而为国家的文化和艺术发展作出贡献。

统计局2000年初在河内和海阳与河南两省所作的调查结果显示，男女参与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机会并无重大差距。

然而，由于社会经济仍存在困难，一般来说人民参加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机会依然有限。

第14条

农村妇女

14.1. 农村妇女的作用和面临的挑战

农村妇女占全国农村地区人口的50.8%和劳动力的51.3%。

近年来，由于党采取革新政策，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民的一般生活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生活得到了显著改善。

然而，第二次报告中所提到的农村妇女面临的不利条件和挑战依然存在。农村妇女大都必须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每月出工22天，每天平均劳动10.6小时，比男子多劳动1小时。工时的使用率平均仅为73%。她们的收入低，比城市妇女的收入低3.6倍。

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在发展农业和城市经济的过程中，试图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并采取各种措施来缩小性别差距和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的差距。

政府通过了“边远山区处境特别不利的社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第135/1998/QĐ-Ttg号决定），以促进减轻贫穷和缩小地域与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为此，政府仅1999年就投资建设2274项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工程，为农民提供更多的信贷以发展家庭经济。

14.2. 使妇女能够参与制定和执行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计划

自第二次报告发布以来，社区的“实行民主条例”在全国各地都得以执行。按照该条例，农村妇女有权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即各级妇女联合会参加制定当地的发展计划。事实上，地区社会经济计划和纲领的实施吸引了妇女广泛而积极地参与。妇女有权基于1998年由当时的部长会议（现在的政府）颁布的第163/CP号决定所规定的地方当局和妇女联合会之间的协调机制，对当地兴办的事业发表意见并积极参与。

当前对地方特别是对妇女和妇联干部知识水平低、经济条件差的边远山区的挑战是，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农村发展计划的能力十分有限。

14.3. 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如第12条所述，由于政府努力加强地方保健网，农村妇女已能够享受到较好的保健服务。平均而言，政府已为1870个贫穷社区每人每年提供1万越南盾医药费补贴，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10%的人口提供健康保险卡，为穷人建立了一项保健基金，并已在某些地方为农民实行一项试点性质的自愿健康保险计划。

近3年来，政府继续执行（1996—2000年）第二阶段人口和计划生育战略。迄今已有93%的县已开始实行绝育措施，68.7%的社区采取塞入宫内避孕装置和妇女经期有规律技术避孕等节育措施。有1万名以上的官员负责社区的人口事务，另有14.7万名志愿者负责乡村和小村落的这类事务。然而，鉴于国家目前的情况，越南还不能满足农村和偏远地区贫困社区人民的所有保健和计划生育需要。

14.4. 农业推广：

农业推广和林业推广在过去三年中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这就有助于提高一般农民特别是农村妇女在农业生产方面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从而带来了更高的经济效率。参加农业推广培训班和讲习班的妇女比率在10%至30%之间不等。在省的农业推广中心工作的妇女比率为15%—30%。但是，社区一级的农业推广服务还必须克服许多困难和障碍，因为它主要是依靠农民自愿捐献来进行工作，国家特别是省的预算还不能提供资金。实际上，许多省已经促使其地方行政当局支持这些推广活动。

群众组织包括农民联合会和妇女联合会已在为其会员实施多项与农业推广相结合的计划。由妇女联合会为帮助贫困妇女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的大部分小额贷款计划中包括帮助她们有效地使用资金的农业推广课程。

14.5. 社会保险：

为了满足农民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还能有适当收入的愿望，越南社会保险最近已向政府提交了一份《老年人自愿保险条例》草案。

实际上，在河西、北宁、北江、义安、河静等省份，已在实施试点性质的农民自愿社会保险。越南农民协会和越南保险正在吸取这些省的经验教训，以便将来可能更广泛地实施这种社会保险。

14.6. 成立互助生产小组和创造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

由妇女联合会创立的“妇女信贷或储蓄小组”模式的启动，被认为是最受欢迎的、高度有效的和切合实际的，因为它使妇女自己的资金流通起来。借贷手续简便，无须抵押财产。这种办法就在当地社会中实施，特别能促成同一社区妇女之间的紧密联系。此外，还有基于农民协会发起的从农民支持基金取得贷款的受托人担保的借款小组。

通过诸如穷人与农业银行和农村发展银行这样的银行系统取得贷款，日益受到农村妇女的欢迎。这些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目标是贫困农民，他们得到全部贷款资金的 86.6%。这些贫困农民包括妇女，特别是作为户主的妇女。贷款利息很低。贷款通过储蓄借款小组或受托人担保贷出，借款人无须抵押财产。1999 年，各银行为 2 340 个住户提供了 340 860 亿越南盾贷款，比 1998 年多 7 970 亿，妇女占已登记的借款人的 40%。据穷人银行估计，通过妇女联合会开展的信贷活动是积极而有效的。在 61 个省市的 197 000 个储蓄小组中，30%是由妇女联合会分会组织。各级妇女联合会分会结合信贷储蓄小组的活动，同时还向妇女传播新生产技术和方法。由于穷人银行和妇女联合会积极合作，很多农村妇女的生活得以改善。她们中有许多人摆脱了饥饿与贫困。

尽管如此，妇女实际上依然比男子获得贷款的机会要少。主要原因是：

- 贷款手续依然复杂，而大多数妇女的受教育水平还没有达到能够理解这些手续的程度，她们认为与国家信贷机构打交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 大笔资金的借贷需要有财产作抵押，而多数情况下，男子对家庭财产的使用才有最后发言权。
- 妇女比男子难于获得生产发展的信息。

14.7. 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利

如第二次报告所述，1993 年《土地法》规定男女享有同等的土地使用权利。

到 1999 年 10 月 31 日，全国有 1 040 万农户获得了土地使用证，约等于使用农地的农户数的 90%。政府现在力图到 2001 年年底给 100%的生产性土地发放土地使用证。按照越南的传统和习惯，土地使用证大都记在丈夫名下，因为丈夫通常是户主。在几乎所有农村地区，对一切有关家庭土地的决定妻子都必须与丈夫讨论和商定。尽管如此，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

- 登记在妻子名下的土地使用证数目只占 10—12%，大部分属单身或寡妇家庭。以丈夫和妻子双方名字登记的使用证为数十分有限。

- 按法律规定，男子的工作年限从 15 岁到 60 岁，妇女的工作年限从 15 岁到 55 岁，比男子少 5 年。因此，妇女的平均土地面积少于男子，因为土地分配的基准之一是工作年限。
- 由于妇女很少在土地使用证上具名，因此她们很难使用土地证申请抵押贷款。
- 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对《土地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之甚少。妇女很少参加有关土地分配的会议和讨论。
- 由于越南家庭由来已久的传统和习惯，妇女难得继承其父母的土地使用权或对之有什么发言权。

14.8. 基础设施与卫生：

越南政府制定了许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的政策、国家纲领和计划。

关于发展农村邮电通讯网：国家为建设社区邮政和文化站的计划提供了资金。1998 和 1999 年两年中，建设了 3 576 个站，其中 3 200 个已投入运转。除了满足人们对邮电通讯服务的需求外，社区邮政和文化站还免费提供书籍和报纸让人们就地阅读。目前初期供应的书籍总数为 3 230 万册，报纸总数为《人民报》（日报）630 000 份，《越南邮报》48 000 份。每天平均有 20 到 30 人到社区邮政和文化站去读书看报。

关于交通：到目前为止，农村道路占全国公路的 81%。目前，有 5.6% 的坊镇地区还没有通往坊镇的汽车公路。在雨季，约有 50% 的镇和 30% 的县在交通上仍然十分不便。

关于电力：1999 年，总理批准了农村电气化计划（1999 年第 22/1999/QĐ-TTg 号决定），其目标是到 2000 年国家所有的省和县都有供电。预计在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有 80% 的镇包括 60% 的农村家庭都能在家庭消费和生产中使用电力，从而改善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到 1999 年 3 月底，国家电力网已覆盖全国所有 61 省。1999 年年终，接入电力网的家庭数目达到 73%。

关于洁净水，截止 1999 年，40% 的农村人民用上了洁净水。政府的目标是到 2000 年年终将这一数字增至 45%。农村环境卫生已日益成为政府关注和投资的重点。但是，1999 年只有 20% 的家庭有合乎卫生的厕所。总理最近批准了 2000—2020 年水供应和农村卫生全国战略，其目标如下：——到 2020 年，100% 的农村居民将获得国家标准的洁净水，每天每人至少有 60 升，所有人都将有合乎卫生的厕所供使用，个人卫生条件得到保证，镇和乡的环境保持清洁。到 2010 年，85% 的农村居民将获得洁净水，每人每天至少有 60 升，70% 的人将有合乎卫生的厕所，其个人卫生条件将得到保证。

在农村经济活动集中地建立起来的市场网，进一步促进了农村地区的商品经济。截止 1999 年 10 月 1 日，已建立起各种类型的市场 8 213 个，其中 6 232 个为农村市场，占总数的 76.1%。但是，市场在各个地域、地区和地方分布不均。

基础设施的投资近年虽然有所增长，但投资金额依然偏低。因而人民包括妇女的生活还面临着许多困难。

可以说，越南党和国家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日益认识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种种特殊问题，以及她们对家庭和社会的重要作用。农业和农村发展与越南妇女联合会在这样的正确理念的驱动下，为了改善农村妇女生活质量及提高其能力，于2000年4月20日签署了帮助农村妇女发展生产的第47/2000/NQLT号部际间决定。成立了一个部际间指导委员会来制订贯彻这一决定的具体措施。最近，亚洲开发银行与越南政府签订了一个项目，以期制定一个农业和农村发展中性别问题行动战略。该战略可以视为越南政府为逐步消除不利于农村妇女的性别差距并保证农村妇女将充分受益于国家发展成果而作出的努力之一。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和民事交易中妇女的平等权利

过去三年来，在民事交易中，诸如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不得歧视妇女的原则依然得到遵守，社会上也予以确认。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机会可独立从事民事交易、签订民事合约、管理财产和在法院提起诉讼程序以保障其权益。

15.1 保证妇女在民事交易中的平等法律地位：

现行法律规定，所有符合法律和社会规范的民事交易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妇女在民事交易中的法律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社会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从事民事交易、签订并执行民事合约、经营商业和作为财产所有权证持有人创造了有利条件。

关于创立和经营企业的权利，1999年《企业法》第9条规定，每个人不论其性别、民族、宗教和社会地位如何，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条件，就有权创立并经营企业，即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合股公司和私营企业。

关于土地使用权，1998年经过修订和补充的《土地法》第1条规定，凡土地由国家分配、租用的和土地使用权由另一方转让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均享有法律规定的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他们有权转让、交换、出租、赠与、抵押其土地使用权。法律对土地使用者无性别歧视，每个人对国家分配给自己的土地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如土地由国家分配给一位妇女（以她本人的名义或以户主代表的名义登记），她在签约转让、交换、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并且此种权利受到法律的尊重和保护。

关于财产经营权利，倘若妇女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创立私营企业和用来经商或生产的企业，她们享有经管公司财产的独立的、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无须取得其丈夫或父亲的同意。

2000年《婚姻与家庭法》第27条规定，妇女与其丈夫一样有权在需要登记的财产所有权证上具名。这使得妇女能够实现在财产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2000年3月10日关于担保交易登记的第08/2000/ND号政府法令所规定的民事担保交易中的此种权利。倘若所有权证由丈夫具名，

则必须事先征求妻子的同意，因为妻子是土地共同使用者和家庭共同所有人。这在河内、河南、海阳三地就妇女在家里一些重要问题上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所作的社会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例如，在户主就生产和营业所作出的决定方面，妇女占 59.5%，男子占 64.2%；在就购买价值高的财产所作出的决定方面，数字分别为 52.2%和 63.8%。

在财产所有权或经济纠纷（例如离婚案中有关财产的诉讼、有关住宅和宅地或经济合约等的诉讼）中，按照 1989 年《处理民事案件程序条例》和 1994 年《处理经济案件程序条例》，妇女有权独立亲自参与诉讼程序或请律师在法庭上维护其权利。

1998 和 1999 年期间，全国地方法院处理了 2 万件民事案件，主要牵涉到住宅和土地纠纷、损害赔偿和债权问题。在此类案件中，起诉（原告）并按法律规定直接参与诉讼程序以捍卫自己（及子女）权利的人中约有 25%是妇女。

法庭审讯和处理案件并不限制、阻碍或否定妇女参与诉讼活动以维护其权益或她们所代表的组织和企业的权益的权利；在这一领域内，妇女享受与男子充分平等的权利。

过去两年来执行《民法典》的现实情况表明，由妇女缔结的民事合约（特别是住宅买卖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或高价值财产买卖合同等）的数目在不断增长。农村地区代表家庭（代表其丈夫、子女甚至姻亲和婆婆）签署从银行和人民信贷基金借款的合约的妇女人数也日渐增多。1999 年 12 月 29 日有关信贷组织贷款保证的第 178/1999/ND 号政府法令允许无生产资金的贫穷妇女可由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在内享有声望的政治社会组织担保，从信贷组织获取小额借款。民事交易的基本原则（自愿、诚实、自由和平等）得到严格遵守，它有助于消除在经济和民事交易中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并在现实中充分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5 条规定。

15.2. 妇女迁徙自由和选择居所的权利

妇女在国内自由迁徙和自由择居，按法律规定自由出境旅游并返回祖国的平等权利继续得到充分的尊重。每个人的迁移和居所选择均依其需要、意愿、能力和情况而定，法律对此不作任何限制和禁止。过去 3 年来，对妇女实现其自由迁徙和选择居所的权利未作任何歧视。越南公民可自由出国旅游并不需签证返回祖国。他们也享有在国内自由迁徙的权利，无须得到任何一级行政当局批准。1999 年人口调查结果表明，过去 5 年（1994—1999 年）里，迁居率男子为 2.87%，妇女为 2.83%，其中 68%的妇女由于家庭原因迁居。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男人和女人从乡村迁移到城市地区谋生。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有 120 多万人迁居。为了便于国家管理户口登记，特别是在大城市和首都保证登记永久住址的权利，越南对有关家庭成员登记的法律文件已作了修改，对一般公民特别是对妇女家庭成员登记时放宽了限制。（关于户口登记和管理的第 51/1997/ND—CP 号法令和关于住宅登记的第 83/1998/ND—CP 号法令）

越南妇女自由选择住所的平等权利反映在建宅用地和按总图建宅（《宪法》第 62 条）的权利上，该项权利过去两年来在越南得到充分的遵守。有关机构正在研究和考虑对《土地法》进行修正，从而为建宅用地者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并改进行政管理程序。

第 16 条

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的平等权利

16.1. 背景：

过去 3 年来，越南始终遵守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原则，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由于法律知识的进一步传播和教育、社会经济政策全面发展，以及逐渐消除封建偏见和落后的习俗，妇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地位已得到确认和提高。

过去三年越南的实际情况表明，自由选择、自由同意、诚实、一夫一妻制和夫妻平等的进步婚姻原则已经实行。随着这方面的法律知识进一步深入普及，大多数人都能够遵守《婚姻和家庭法》。男女按照自由结合的原则实现自主婚姻的人数比率呈增长势头。少数民族地区实施自由和进步婚姻原则的情况也有所增加。

根据一些地区提交的报告来看，今天在绝大多数越南家庭中，丈夫和妻子关系平等，他们互敬互爱，在养育、关怀和教育子女方面互相扶持；妇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所起的重要作用得到了确认和重视。重要的家庭事务，特别是有关财产的管理和处置、关心和教育子女等事务，现在都是由丈夫和妻子讨论商定。

然而，在经济转型期阶段，社会罪恶依然存在，并对婚姻和家庭关系产生消极影响。强迫婚姻或阻挠自由和逐步结合的情况还在发生，特别是在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

过去两年人民法院的情况表明，仍有为数不少的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案件发生。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约有 9 万件这类性质的案件提交各级法院审理。这类案件特别是离婚案件，因有财产（例如住宅、土地等）分配的纠纷而变得越来越复杂。在一些离婚包括双方自愿离婚案件中，妇女和儿童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因此，有必要修正和补充 1996 年《婚姻和家庭法》，为婚姻和家庭关系建立起稳固的法律基础，更好地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最近，2000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9 日召开的第 10 届国会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过修正与补充的《婚姻和家庭法》（以下称为《修正法》）。这项法律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 1986 年的《婚姻和家庭法》。

16.2. 按照《修正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利：

— 《修正法》将有助于建立、尊重和保障进步的婚姻和家庭体制，为家庭行为制定准则和规范，从而保障家庭成员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并继承和发扬越南家庭的优良传统和道德，努力创造健康、平等、进步、幸福、持久的家庭生活（第1条）。这项法律还确认了越南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即自由同意、逐步结合、一夫一妻制以及夫妻平等的原则。越南不同民族种群、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之间、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之间、越南公民和外国人之间的婚姻，都依法受到尊重和保护。丈夫和妻子有义务遵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父母有义务培育子女成为社会的好公民。不得歧视儿童。国家和社会有责任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协助母亲完成其崇高的职责（第2条）。

— 《修正法》（第18条至33条）按照与越南发展市场经济一致的新的观念和意识，更加充分地规定丈夫和妻子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8条强调丈夫和妻子相互忠实，互敬互爱，关心和共同营造健康、平等、进步、幸福、持久的家庭生活。第19条进一步确认男女平等权利依然是越南在新的发展阶段中的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丈夫和妻子在家庭各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

— 在丈夫和妻子个人之间的关系方面，妇女的平等权利反映在各个方面。丈夫和妻子有权不受任何风俗、习惯、行政界限的束缚选择居所（第20条）。妻子在决定居住地方面与丈夫有同等的权利，从而结束了年深日久的观念：“像船离不开舵一样，妻子必须跟着丈夫走”，这一观念把妇女婚后的命运系在了丈夫身上。

按照第22条，丈夫和妻子尊重彼此的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的权利，不加以任何强迫和限制。第23条规定，丈夫和妻子共同讨论、相互协助和为彼此创造条件以选择各自的职业、学习和增进知识与专业技能，并按他/她的愿望和能力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

在加紧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与国际一体化的过程中，越南妇女在家庭关系中与男子享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这就要求丈夫为妻子创造种种条件并帮助妻子学习和提高知识、专业、技术和外语水平，使她们能独立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

— 《修正法》的一个新颖而重要的特点是保证妻子和丈夫在丈夫和妻子两人具名的财产所有权证上享有平等权利。第27条第2段指出：倘若财产为丈夫和妻子两人所有，该财产的所有权必须按法律规定进行登记，在所有权证上写明夫妇两人的名字。财产所有权登记是从法律角度保障妇女对婚姻期间共同财产拥有所有权的一项措施。此外，它也有助于避免夫妻之间有关所有权的争执，同时也可作为法院适当解决共同财产分配问题（如遇离婚和发生纠纷时）的一个法律基础，更好地保障每一方特别是妇女的权益。按照平等的原则，妻子在取得、利用和处理共同财产方面享有与其丈夫相同的权利、权益和义务（第28条）。也就是说，如果丈夫从事或进行民事交易，牵涉到贵重的或为家庭唯一收入来源的共同财产，或牵涉到利用共同财产去投资和做生意，则丈夫必须同妻子商讨并征求她的同意。倘若他未得到她的同意，则民事合约被视为无效合约而无效。

— 妇女有关财产的平等权利也反映在离婚时对共同财产的处理上。近年来离婚案件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离婚案件情况表明，许多妇女在财产分割时处于不利境地，因为她们的权益未得到保障。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00年的《婚姻和家庭法》第94条明确规定离婚时财产分割原则：“原则上，夫妇的共同财产分为两份，分割时要考虑各方的整个情况、财产情况和各方对共同财产的形成、保持和扩充所作的贡献。丈夫和妻子双方的家务工作也被认为是产生收益的工作。该法律维护了妻子和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但残废而不能履行其公民行为能力或不能工作，并且无财产自立为生的子女的合法权利。”

越南的现状表明，法庭面临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就是划分土地使用权和居住权时如何保障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利。在1959和1986年的两个《婚姻和家庭法》中找不到这方面的详细条例。因此，法庭之间在这方面对法律的解释就难免会有不一致之处。在《修正法》中，离婚时分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包括在两条里（第97和98条）。这些原则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它们是法院和国家机构为全国范围内的实施提供详细而一贯的管理与指导的指导方针，该方针必须考虑每一地区（农村、山区、城市等）的特殊情况，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

— 妇女与财产有关的关系方面的平等权利还包括对她们自己的财产的所有权权利。妻子有权持有、使用自己的财产并就其作出决定（第33条第1段）。但是，如果共同财产不足以满足家庭的需要，她们仍有义务使用其部分财产来满足家庭的需求（第33条第4段）。倘若用作家庭共有财产的个人财产所产生的利益是全家生活的唯一来源，则就该部分个人财产作出的决定必须征得丈夫和妻子双方的同意（第33条第5段）。也就是说，妻子或丈夫无权单方面决定他们自己的财产，如果那样作会剥夺家庭生活唯一来源的话。这有助于防止丈夫在家庭中的家长制作风，妇女和儿童不至于在经济上依赖于男子，同时保证持久的家庭生活。

— 除了与财产有关的关系外，新法律还作了与抚养问题有关的规定，认为抚养是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中的一项义务，最终目的是维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权益。在抚养方面男女平等的原则反映在下列规定上，即受抚养的人，无论是女人或男人、老人或年轻人、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均有权（从负责抚养的人那里）接受一笔为其日常所必需的款项或财产。保证强制实施抚养义务的一项处罚载列于《刑法典》（第152条）。根据该条规定，有责任抚养并有能力履行此项义务但故意不履行或忽略此种义务从而导致严重后果者，将被处以警告、最长两年不加拘留的再教育或三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 妇女抚养和教育子女的平等权利在新法律的第34、36、37、39、45和46条中作了规定。妇女在行使照顾、喂养、保护和教育子女、在法律面前代表子女或经管年幼子女的财产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当男子是完全平等的。倘若离婚，妇女与男子对其子女依然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不论他们与谁生活在一起。在多数情况下，法庭往往判定让母亲照顾子女特别是那些需要哺乳的幼儿。丈夫虽然不直接喂养他们的子女，但还是有义务提供喂养他们的资财。

实际上，由于劝说和教育活动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一对夫妇可有一至二个孩子）相结合取得优良成果，离婚的数目由于怕“无儿续香火”而显著下降。妇女有一切机会与其丈夫行使平等权利决定生育孩子的数目以及子女年龄的间隔时间。乡村和山区妇女能获得有关养育、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从而显著地降低了婴儿死亡率。

— 关于婚姻，新法律规定男子 20 岁或 20 岁以上、妇女 18 岁或 18 岁以上才能结婚。这是原则规定，适用于所有越南公民，不论其民族出身、宗教或家庭背景等如何。如果某一婚姻违反这一规定，则被认为是“不成熟的婚姻”（违反法律），法院将宣布其无效。新的《刑法典》第 148 和 149 条规定，为不到结婚年龄的人或不符合结婚所需标准的人举办婚礼和登记婚配者，如果无视已采取的纪律措施继续违法，则可对其处以两年监禁。

越南的结婚登记必须遵守新法律第 11、12、13 和 14 条所规定的民事程序；其他任何程序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过去 3 年来，绝大多数人严格遵守了《婚姻登记程序法规》的规定。但在偏远山区，由于交通不便，人们有时不可能按法律要求进行结婚登记。因此，新法规定，在这些地区结婚应特别由政府指导（第 11 条第 2 段），以便为人民创造有利条件并保证妇女有机会行使她们在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

结论

如第二次报告所述，过去 3 年来，越南国家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在立法和制度领域里取得了鼓舞人心的进展，特别反映在《到 2000 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的实施上。第二次报告中指出的一些突出的问题已由各级主管部门和群众组织采取积极措施并在人民的参与下获得解决。这生动地体现了越南在为实现其就《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以达到“平等、发展、和平行动”的目标方面所作承诺而表现出的积极精神。此种努力构成越南妇女实现自由平等权利、逐步缩小现存的性别差距和改善妇女在家庭里和社会上的地位的重要前提。

鉴于国家目前的社会经济状况，越南国家深知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方面还存在着种种困难和障碍。越南党和国家决心奉行男女平等的路线，这是 1930 年以来越南革命所提出的主要任务之一。

在“富民，强国，公正、民主与进步社会”的革新事业中，这项任务将继续纳入 2001—2010 年期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并在 2001—2010 年期间的《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中以具体条款列出。

越南国家再度承诺采取各种措施，继续强有力地推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

1998 至 2000 年 6 月越南政府通过的有关妇女权利和权益的法律文件

—国内法，仅有越南文本—

| 编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日期 |
|----|--|------------------|
| 1 | 越南国籍法 | 1998 年 6 月 1 日 |
| 2 | 促进国内投资修正法 | 1998 年 6 月 1 日 |
| 3 | 起诉与谴责法 | 1998 年 12 月 2 日 |
| 4 | 教育法 | 1998 年 12 月 2 日 |
| 5 | 对土地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 1998 年 12 月 2 日 |
| 6 | 对新闻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 1999 年 6 月 12 日 |
| 7 | 企业法 | 1999 年 6 月 12 日 |
| 8 | 经修正的刑法典 | 1999 年 12 月 21 日 |
| 9 | 经修正的婚姻和家庭法 | 2000 年 6 月 22 日 |
| 10 | 越南外国投资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 2000 年 6 月 22 日 |
| 11 | 对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 2000 年 6 月 22 日 |
| 12 | 科学与技术法 | 2000 年 6 月 22 日 |
| 13 | 关于干部和公务员的第 01/1998/PL—UBTVQH10 号法令 | 1998 年 2 月 26 日 |
| 14 | 关于伤残者的第 06/1998/PL—UBTVQH10 号法令 | 1998 年 7 月 30 日 |
| 15 | 关于修正与补充行政案件程序法令的第 10/1998/PL—UBTVQH10 号法令 | 1998 年 12 月 25 日 |
| 16 | 关于修正对革命积极分子、烈士及其家属、残废军人和病退人员、抵抗运动积极分子和对革命作出过贡献者的优惠法令第 21 条的第 08/1998/PL—UBTVQH10 号法令 | 1998 年 12 月 1 日 |
| 17 | 关于基层调解的组织与运作的第 09/1998/PL—UBTVQH10 号法令 | 1999 年 9 月 3 日 |
| 18 | 关于劳工对公共利益义务的第 15/1999/PL—UBTVQH10 号法令 | 1999 年 9 月 3 日 |
| 19 | 关于地方保健系统结构的第 01/1998/ND—CP 号法令 | 1998 年 1 月 3 日 |
| 20 | 关于颁布社区级实行民主制度规章的第 29/1998/ND—CP 号法令 | 1998 年 5 月 11 日 |
| 21 | 关于辐射控制与安全的第 50/1998/ND—CP 号法令 | 1998 年 7 月 16 日 |
| 22 | 关于颁布公共办公处实行民主制度规章的第 71/1998/ND—CP 号法令 | 1998 年 9 月 8 日 |
| 23 | 关于鼓励教育、保健、文化和体育活动社会化政策的第 73/1999/ND—CP 号法令 | 1998 年 8 月 19 日 |
| 24 | 关于住宅登记的第 83/1998/ND—CP 号法令 | |
| 25 | 关于颁布临时逮捕与拘留法规的第 89/1998/ND—CP 号法令 | 1998 年 11 月 1 日 |
| 26 | 关于 1995 年 1 月 26 日第 12/CP 号法令附属的社会保险条例若干条款修正 | 1998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 26 | 关于1995年1月26日第12/CP号法令附属的社会保险条例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的第93/1998/ND—CP号法令 | 1998年12月21日 |
| 27 | 关于招聘、雇用和管理公务员的第95/1998/ND—CP号法令 | 1998年11月17日 |
| 28 | 关于干部与公务员停职的第96/1998/ND—CP号法令 | 1998年11月17日 |
| 29 | 关于惩戒公务员及其重大责任的第97/1998/ND—CP号法令 | 1998年11月17日 |
| 30 | 关于实施残废者条例的第55/1999年/ND—CP号法令 | 1999年4月15日 |
| 31 | 关于信贷机构贷款担保的第178/1999/ND—CP号法令 | 1999年12月29日 |
| 32 | 关于营业登记的第02/2000/ND—CP号法令 | 2000年2月3日 |
| 33 | 关于有担保的交易登记的第08/2000/ND—CP号法令 | 2000年3月10日 |
| 34 | 关于批准特殊困难的山区和边远社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第135/1998/QD—TTg号决议 | 1998年7月31日 |
| 35 | 关于批准1999至2000年期间职业培训计划的第50/1999/QD—TTg号决议 | |
| 36 | 关于对抵抗战争期间完成任务的青年志愿者的若干政策的第104/1999/QD—TTg号决议 | 1999年4月14日 |
| 37 | 关于建立控制艾滋病、毒品和卖淫全国委员会的第61/2001/QD—TTg号决议 | 2000年6月5日 |
| 38 | 关于颁布省市卫生局所属母亲与儿童中心和县、镇与市保健中心所属母亲与儿童小组的权限与组织条例的公共卫生部部长第2792/1999/QD—BYT号决议 | 1999年9月16日 |
| 39 | 关于颁布村庄保健工作人员权限条例的公共卫生部部长第3653/QD—BYT号决议 | 1999年11月15日 |
| 40 | 关于帮助农村妇女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质量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和越南妇女联合会的第47/2000/NQLT/HLHPN—BNN号部际决议 | 2000年4月25日 |

统计资料附件

I. 人口

1.1.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结构

| 人口 总数 | 1989—1999 年年平均人口增长率 | | | | |
|----------------|---------------------|--------|------|------|------|
| | 男 | 女 | 总增长率 | 男 | 女 |
| 1/04/99*76 327 | 37 553 | 38 774 | 1.70 | 1.83 | 1.58 |

注：*初步数字；人口数以千人计。

资料来源：《1999 年人口普查统计结果》。

1.2. 1999 年按性别和区域分列的人口和人口结构*

| 区域 | 总数 | 性别结构 | |
|-----------|--------|------|------|
| | | 男 | 女 |
| 全国 | 76 327 | 49.2 | 50.8 |
| 1. 红河三角洲 | 14 800 | 48.8 | 51.2 |
| 2. 东北部 | 10 860 | 49.5 | 50.5 |
| 3. 西北部 | 2 228 | 50.1 | 49.9 |
| 4. 中北部 | 10 007 | 49.1 | 50.9 |
| 5. 中南沿海地带 | 6 526 | 48.9 | 51.1 |
| 6. 中部高原地带 | 3 062 | 50.7 | 49.3 |
| 7. 东南部 | 12 711 | 49.1 | 50.9 |
| 8. 湄公河三角洲 | 16 133 | 49.0 | 51.0 |

注：初步数字；人口数以千人计。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中央指导委员会：按 3% 抽样人口调查推断，河内，2000 年 1 月。

1.3. 1999年4月1日按性别与年龄组分列的人口结构*

| 年龄组 | 总数 (1 000) | 性别结构 | | 按年龄组分列的人口结构 | | |
|-------|---------------|------|------|-------------|-------|-------|
| |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 总数 | 76 327 | 49.2 | 50.8 | 100.0 | 100.0 | 100.0 |
| 0-4 | 7 270 | 52.1 | 47.9 | 9.5 | 10.1 | 9.0 |
| 5-9 | 9 161 | 51.8 | 48.2 | 12.0 | 12.6 | 11.4 |
| 10-14 | 9 132 | 51.7 | 48.3 | 12.0 | 12.6 | 11.4 |
| 15-19 | 8 218 | 50.2 | 49.8 | 10.8 | 11.0 | 10.6 |
| 20-24 | 6 765 | 48.5 | 51.5 | 8.9 | 8.8 | 9.0 |
| 25-29 | 6 474 | 49.8 | 50.2 | 8.5 | 8.6 | 8.4 |
| 30-34 | 6 001 | 49.7 | 50.3 | 7.9 | 8.0 | 7.8 |
| 35-39 | 5 551 | 48.6 | 51.4 | 7.3 | 7.2 | 7.3 |
| 40-44 | 4 509 | 47.5 | 52.5 | 5.9 | 5.7 | 6.1 |
| 45-49 | 3 105 | 47.3 | 52.7 | 4.1 | 3.9 | 4.2 |
| 50-54 | 2 137 | 45.2 | 54.8 | 2.8 | 2.6 | 3.0 |
| 55-59 | 1 804 | 44.0 | 56.0 | 2.4 | 2.1 | 2.6 |
| 60-64 | 1 767 | 43.9 | 56.1 | 2.3 | 2.1 | 2.6 |
| 65+ | 4 433 | 40.6 | 59.4 | 5.8 | 4.8 | 4.8 |

注：*初步数字。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中央指导委员会：按3%抽样人口调查推断。

1.4. 1999年4月1日以前5年的迁移率

单位：%

| 区域 | 迁移率 | | 外迁率 | | 净迁移率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全国 | 2.97 | 2.83 | 2.97 | 2.83 | 0.00 | 0.00 |
| 区域 | | | | | | |
| 1. 红河三角洲 | 2.12 | 1.68 | 3.22 | 2.77 | -1.10 | -1.09 |
| 2. 东北部 | 1.44 | 1.25 | 2.81 | 2.30 | -1.38 | -1.06 |
| 3. 西北部 | 1.35 | 1.22 | 1.53 | 1.33 | -0.19 | -0.11 |
| 4. 中北部 | 0.85 | 0.58 | 3.67 | 3.78 | -2.82 | -3.21 |
| 5. 中南沿海地带 | 1.92 | 1.89 | 3.22 | 3.20 | -1.30 | -1.31 |
| 6. 中部高原地带 | 9.87 | 9.05 | 2.08 | 1.73 | 7.79 | 7.33 |
| 7. 东南部 | 7.79 | 8.24 | 2.96 | 2.63 | 4.83 | 5.61 |

| | | | | | | |
|-----------|------|------|------|------|-------|-------|
| 8. 湄公河三角洲 | 1.66 | 1.62 | 2.69 | 3.05 | -1.03 | -1.43 |
|-----------|------|------|------|------|-------|-------|

资料来源：1999年人口普查：按3%抽样调查推断。

1.5. 按性别分列的迁移原因：

单位：%

| 原因 | 1992-1993年 | | 1997-1998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 经济 | 20.2 | 22.0 | 18.4 | 18.5 |
| 2. 自然灾害 | 37.4 | 6.5 | 35.7 | 5.3 |
| 3. 家庭 | 33.8 | 62.3 | 37.2 | 68.5 |
| 4. 其他 | 8.6 | 9.2 | 8.7 | 7.7 |
| 5. 总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资料来源：《1992-1993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统计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统计局，1999年8月，第24页。

II. 工作

2.1. 劳动力

单位：千人

| | 1994年 | | | 1999年 | | |
|-------|--------|--------|--------|--------|--------|--------|
|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 16-54 | 35 102 | 16 739 | 18 363 | 41 056 | 20 009 | 21 047 |
| 16-59 | 37 165 | 17 610 | 19 555 | 42 860 | 20 803 | 22 057 |
| 15-59 | 38 733 | 18 396 | 20 337 | 44 566 | 21 689 | 22 876 |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9年：人口普查。

(抽样调查结果)：统计局1995年：中期人口统计调查(1994年)

2.2 1994-1999年劳动力增长率

单位%

| 年龄组 | 总数 | 男 | 女 |
|-------|------|------|------|
| 16-54 | 3.13 | 3.57 | 2.73 |
| 16-59 | 2.85 | 3.33 | 2.41 |
| 15-59 | 2.81 | 3.29 | 2.35 |

注：增长率计算公式： $r = \ln(p_t/p_0)$ 。

2.3. 按性别和经济活动状况分列的15岁以上人口结构。

| 经济活 动状况 | 1996年 | | | | 1997年 | | | | 1998年 | | | |
|-------------|--------|--------|------|------|--------|--------|------|------|--------|--------|------|------|
| | 总数 | | 性别结构 | | 总数 | | 性别结构 | | 总数 | | 性别结构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从事经 济活动 | 22 775 | 25 681 | 47.0 | 53.0 | 23 939 | 26 261 | 47.7 | 52.3 | 24 765 | 27 602 | 47.3 | 52.7 |
| 不从事 经济活动 | 17 715 | 18 152 | 49.4 | 50.6 | 18 144 | 18 153 | 50.0 | 50.0 | 18 687 | 18 720 | 50.0 | 50.0 |
| | 5 060 | 7 529 | 40.2 | 59.8 | 5 795 | 8 108 | 41.7 | 58.3 | 6 078 | 8 881 | 40.6 | 59.4 |

资料来源：《1996、1997、1998年越南劳动与就业现况》，统计出版社。

2.4. 过去12个月按职业与性别分列的专职就业人口比率

| 职业 | 总计 | 性别结构 | |
|------------|-------|------|-------|
| | | 男 | 女 |
| 总计 | 100 | 48.3 | 51.7 |
| 领导人 | 0.99 | 81.8 | 18.2 |
| 科学技术 | 0.39 | 82.8 | 17.2 |
| 保健 | 0.57 | 47.7 | 52.3 |
| 教育 | 1.95 | 26.6 | 73.4 |
| 其他 | 2.29 | 59.8 | 40.2 |
| 出售保安服务 | 11.18 | 31.4 | 68.6 |
| 农业、林业、渔业 | 62.07 | 46.6 | 53.4 |
| 手工制造业 | 10.68 | 59.3 | 40.7 |
| 机器装配与操作 | 1.45 | 93.7 | 6.3 |
| 简单劳动 | 8.37 | 57.4 | 42.6 |
| 上面未列出的其他项目 | 0.06 | 0.0 | 100.0 |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0年《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第166页。

III. 妇女和家庭经济

3.1. 按年龄组分列的户主的性别结构

单位：%

| 年龄组 | 1992-1993 年 性别结构 | | 1997-1998 年 性别结构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总计 | 73.1 | 26.9 | 78.4 | 21.6 |
| <20* | 90.0 | 10.0 | 100.0 | 0.0 |
| 20-24 | 80.5 | 19.5 | 91.5 | 8.5 |
| 25-29 | 85.5 | 14.5 | 86.2 | 13.9 |
| 30-34 | 81.7 | 18.3 | 87.9 | 12.1 |
| 35-39 | 76.7 | 23.3 | 83.0 | 17.0 |
| 40-44 | 73.3 | 26.7 | 83.4 | 15.6 |
| 45-49 | 71.4 | 28.6 | 77.0 | 23.0 |
| 50-54 | 62.3 | 37.7 | 75.0 | 25.0 |
| 55-59 | 66.9 | 33.2 | 69.5 | 30.5 |
| 60-64 | 67.6 | 32.5 | 70.0 | 30.0 |
| 65+ | 62.4 | 37.6 | 68.2 | 31.8 |

注：*100 表示大多数。0 表示很少的部分。

资料来源：统计总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1992-1993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统计总局《1997-1998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3.2 按收入组分列的户主的分布情况

单位：%

| | 总计 | 很穷 | 穷 | 中等 | 富 | 很富 |
|-------------|-------|------|------|-----|-----|-----|
| 1992-1993 年 | | | | | | |
| 男 | 100.0 | 95.6 | 3.0 | 0.3 | 0.7 | 0.7 |
| 女 | 100.0 | 42.2 | 40.9 | 5.3 | 5.7 | 5.9 |
| 1997-1998 年 | | | | | | |
| 男 | 100.0 | 97.3 | 2.0 | 0.1 | 0.0 | 0.0 |
| 女 | 100.0 | 46.9 | 41.0 | 3.6 | 4.0 | 4.0 |

资料来源：统计总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统计总局—《1997-1998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3.3. 1997-1998 年按户主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年人均收入情况

单位：千盾

| 年龄组 | 总计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计 | 3 465 | 3 239 | 4 362 |
| <30 | 2 785 | 2 621 | 4 266 |
| 30-39 | 3 113 | 2 891 | 4 494 |
| 40-49 | 3 465 | 3 218 | 4 603 |
| 50-59 | 3 899 | 3 277 | 4 372 |
| 60+ | 3 826 | 3 729 | 4 056 |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7-1998 年越南生活程度调查》。

3.4. 按所获最高学历分列的户主的分布情况

单位：%

| 受教育程度 | 1992-1993 年 | | 1997-1998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总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无学历 | 29.7 | 53.6 | 30.8 | 52.6 |
| 小学毕业 | 27.1 | 17.1 | 25.5 | 14.3 |
| 初中毕业 | 25.9 | 16.6 | 24.1 | 16.2 |
| 高中毕业 | 5.3 | 3.0 | 5.4 | 4.3 |
| 初级职业培训 | 5.2 | 2.9 | 5.1 | 4.1 |
| 技工培训 | 4.3 | 5.7 | 6.4 | 6.0 |
| 专科学院、大学教育及以上 | 2.7 | 1.1 | 7.7 | 2.5 |

资料来源：统计局和国家计委《1992-1993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统计局《1997-1998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IV. 妇女与保健

4.1. 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具体人口出生率

单位：每个妇女产儿数

| 年龄组 | 全国 | 城市地区 | 农村地区 |
|--------|--------|--------|--------|
| 15-19 | 0.0289 | 0.0140 | 0.0333 |
| 20-24 | 0.1580 | 0.0932 | 0.1811 |
| 25-29 | 0.1348 | 0.1058 | 0.1457 |
| 30-34 | 0.0810 | 0.0729 | 0.0841 |
| 35-39 | 0.0409 | 0.0340 | 0.0435 |
| 40-44 | 0.0178 | 0.0128 | 0.0198 |
| 45-49 | 0.0056 | 0.0023 | 0.0069 |
| 总人口出生率 | 2.33 | 1.67 | 2.57 |

资料来源：1999年人口普查：从3%抽样推断，第98页。

4.2. 按年龄组分列的每个妇女产儿数和活产儿数

单位：每个妇女产儿数

| 年龄组 | 产儿数 | | 活产儿平均数 | |
|-------|------------|-----------|------------|-----------|
| | 1994年 DTGK | 1997年 DHS | 1994年 DTGK | 1997年 DHS |
| 15-19 | 0.04 | 0.04 | 0.03 | 0.03 |
| 20-24 | 0.64 | 0.61 | 0.60 | 0.58 |
| 25-29 | 1.66 | 1.50 | 1.56 | 1.44 |
| 30-34 | 2.57 | 2.33 | 2.46 | 2.21 |
| 35-39 | 3.49 | 3.01 | 3.09 | 2.84 |
| 40-44 | 4.12 | 3.64 | 3.73 | 3.39 |
| 45-49 | 4.62 | 4.08 | 4.12 | 3.25 |
| 总计 | 1.90 | 1.86 | 1.74 | 1.75 |

注：DTNKHGK：中期人口统计调查

DHS：人口统计与保健调查

资料来源：统计总局，《越南中期人口统计调查》，河内，1995年第42页。

《人口与计划生育全国委员会》，1997年，第32页。

4.3 按母亲的受教育程度分列每个妇女产儿平均数

单位：每个妇女产儿数

| 受教育程度 | 1994年* | 1997年** |
|------------|--------|---------|
| 1. 未曾上过学 | 4.02 | 5.13 |
| 2. 小学肄业 | 3.98 | 4.56 |
| 3. 小学毕业 | 3.06 | 4.22 |
| 4. 初中毕业 | 2.58 | 3.30 |
| 5. 高中毕业及以上 | 1.87 | 2.29 |

注：*表示 15-49 年龄组已婚妇女产儿数。

**表示 40-49 年龄组妇女产儿数。

4.4 按年龄组分列的男女患病率

单位：%

| 年龄组 | 男 | 女 |
|-------|------|------|
| 总计 | 38.2 | 44.8 |
| 0-4 | 53.0 | 47.9 |
| 5-9 | 38.2 | 39.9 |
| 10-14 | 31.0 | 30.8 |
| 15-19 | 25.7 | 28.7 |
| 20-24 | 25.3 | 31.2 |
| 25-29 | 28.6 | 40.5 |
| 30-34 | 36.4 | 44.8 |
| 35-39 | 38.4 | 48.7 |
| 40-44 | 40.8 | 50.9 |
| 45-49 | 44.3 | 51.9 |
| 50-54 | 47.5 | 60.0 |
| 55-59 | 53.6 | 63.0 |
| 60-64 | 51.7 | 66.2 |
| 65+ | 65.8 | 73.0 |

注：调查前 4 星期所获得的统计数字。

资料来源：统计总局《1997-1998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4.5. 按性别和人口分组分列的患病率（不能工作和作体检与就医）

单位：%

| | 体检与就医 | | 患病不能工作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总计 | 27.6 | 29.0 | 47.7 | 46.9 |
| 贫穷 | 23.1 | 25.1 | 56.3 | 56.6 |
| 穷 | 25.3 | 26.6 | 50.7 | 47.8 |
| 中等 | 26.1 | 29.7 | 48.1 | 46.7 |
| 富裕 | 31.4 | 29.3 | 44.8 | 45.2 |
| 很富 | 32.5 | 34.6 | 37.6 | 37.9 |

注：调查日以前4星期所记资料。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4.6. 1997-1998年按城市与农村地区性别分列的成人营养状况

单位：%

| | 男 | | | 女 |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 很瘦 | 2.2 | 3.0 | 2.0 | 4.5 | 3.7 | 4.7 |
| 瘦 | 17.5 | 15.7 | 18.1 | 19.0 | 14.3 | 20.6 |
| 略瘦 | 39.6 | 31.2 | 42.4 | 9.9 | 7.9 | 10.7 |
| 一般水平 | 38.2 | 43.3 | 36.4 | 58.3 | 57.0 | 58.7 |
| 胖 | 2.4 | 6.6 | 1.0 | 7.5 | 15.0 | 4.9 |
| 很胖 | 0.1 | 0.3 | 0.03 | 0.9 | 2.2 | 0.4 |
| BMI 一般水平 | 19.8 | 20.4 | 19.5 | 19.9 | 20.8 | 19.6 |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第101页。

4.7. 按保健设施和类型分列的患病和作体检的男女百分比

单位%

| | 男 | 女 |
|-------------|------|------|
| 总计 | 27.6 | 29.0 |
| 保健设施 | | |
| 1. 公立医院 | 7.7 | 7.5 |
| 2. 社区诊所 | 6.6 | 6.5 |
| 3. 医院门诊部 | 0.6 | 0.7 |
| 4. 其他公共保健设施 | 0.3 | 0.3 |
| 5. 私人医务所 | 10.1 | 11.0 |
| 6. 传统草药郎中 | 1.8 | 2.7 |
| 7. 请医生 | 2.5 | 3.0 |
| 保健类型 | | |
| 1. 公共的 | 15.2 | 15.0 |
| 2. 私人的 | 11.8 | 13.7 |
| 3. 其他 | 2.6 | 3.0 |

注：调查日期前4星期所记资料。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4.8. 按性别、城乡和地区分列的至少接种过一次疫苗的10岁以下儿童率

单位：%

| | 总计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计 | 90.4 | 90.1 | 90.7 |
| 城市 | 94.7 | 94.8 | 94.7 |
| 乡村 | 89.6 | 89.2 | 90.0 |
| 城区* | | | |
| 北部山区和中部地区 | 88.9 | 89.2 | 88.7 |
| 红河三角洲 | 95.1 | 95.0 | 95.2 |
| 中北部 | 93.9 | 93.8 | 94.1 |
| 中部海岸 | 88.7 | 88.1 | 89.2 |
| 中部高原地带 | 79.1 | 79.9 | 78.1 |
| 东南部 | 93.3 | 93.4 | 93.3 |

| | | | |
|--------|------|------|------|
| 湄公河三角洲 | 87.7 | 86.2 | 89.2 |
|--------|------|------|------|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4.9. 生育保健

| 标准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
| 1. 妇科检查次数（千次） | 6 254.5 | 6 899.6 | 7 060.8 |
| 2. 经妇科治疗人数（千人） | 2 252.7 | 2 584.7 | 2 581.1 |
| 3. 孕期检查次数（千次） | 3 163.0 | 3 296.8 | 3 301.4 |
| 4. 有保健工作者接生次数（%） | 88.0 | 95.0 | 95.8 |

资料来源：《1997-1998年统计年鉴》。

4.10. 艾滋病病毒呈阳性人数

| | 截止1998年12月 | 截止1999年12月 | 截止2000年7月7日 |
|----|------------|------------|-------------|
| 总计 | 10 118 | 17 046 | 2 1462 |
| 男% | 85.8 | 86.5 | 87.0* |
| 女% | 14.2 | 13.5 | 13.0* |

注：估计数

资料来源：艾滋病防控全国委员会。

4.11. 按户主性别和人口组分列的人均每年医药费支出

单位：千盾

| | 总计 | 贫穷 | 穷 | 一般水平 | 富裕 | 很富 |
|------------|-----|----|----|------|-----|-----|
| 1992-1993年 | | | | | | |
| 总计 | 105 | 44 | 63 | 90 | 117 | 197 |
| 男 | 101 | 44 | 59 | 84 | 144 | 191 |
| 女 | 108 | 44 | 95 | 96 | 119 | 202 |
| 1997-1998年 | | | | | | |
| 总计 | 144 | 54 | 92 | 123 | 173 | 313 |
| 男 | 136 | 50 | 86 | 113 | 167 | 284 |
| 女 | 151 | 57 | 98 | 132 | 178 | 364 |

资料来源：统计局与国家计委：《1992-1993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统计局：《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第118页。

V. 妇女与教育和文化

5.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 10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单位%

| 年龄组 | 1992-1993 年 | | 1997-1998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总计 | 91.4 | 82.3 | 93.7 | 85.6 |
| 10 | 87.8 | 86.3 | 94.3 | 94.6 |
| 11-14 | 90.1 | 92.0 | 96.6 | 95.3 |
| 15-17 | 92.4 | 90.9 | 95.4 | 95.9 |
| 18-24 | 92.3 | 92.5 | 93.4 | 93.6 |
| 25-34* | - | - | 94.0 | 93.0 |
| 35-39 | 95.7 | 90.7 | 95.8 | 94.6 |
| 40-44 | 94.4 | 86.1 | 95.8 | 90.2 |
| 45-49 | 95.4 | 79.3 | 95.2 | 88.2 |
| 50-54 | 94.5 | 74.9 | 96.4 | 82.3 |
| 55-59 | 88.4 | 64.3 | 93.7 | 77.6 |
| 60-64 | 87.5 | 50.9 | 90.9 | 66.8 |
| 65+ | 74.5 | 27.1 | 79.2 | 37.7 |

注：无 1992-1993 年统计数字。

资料来源：统计总局与国家计委：《1992-1993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1999 年 8 月统计总局：《1997-1998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5.2. 按城乡和7个地区的性别分列的10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单位%

| | 1989年 | | 1992-1993年 | | 1997-1998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全国 | 92.5 | 83.8 | 91.4 | 82.3 | 93.7 | 85.6 |
| 城市地区 | 96.8 | 91.5 | 96.3 | 90.7 | 97.1 | 91.6 |
| 乡村地区 | 91.1 | 81.7 | 90.1 | 80.0 | 92.6 | 83.7 |
| 地区 | | | | | | |
| 北部山区和中部地区 | 87.7 | 76.7 | 90.6 | 81.6 | 93.8 | 83.3 |
| 红河三角洲 | 97.2 | 89.0 | 96.4 | 87.2 | 98.2 | 89.8 |
| 中北部 | 94.1 | 85.7 | 95.6 | 87.0 | 95.9 | 88.4 |
| 中部海岸 | 92.3 | 83.9 | 89.0 | 80.7 | 90.4 | 82.7 |
| 中部高原地带 | 81.7 | 70.2 | 72.1 | 56.3 | 84.0 | 69.9 |
| 东南部 | 94.3 | 88.2 | 93.7 | 87.5 | 95.6 | 89.4 |
| 湄公河三角洲 | 90.0 | 81.4 | 87.7 | 77.1 | 90.0 | 83.2 |

资料来源：1999年8月统计总局：《1997-1998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第30页。

1989年的统计数字来自1989年人口普查，见《全面调查统计结果》，第二卷，第156页。

5.3. 1999年4月1日识字率和文盲率

| | 识字率 | | | 文盲率 | | |
|-------|------|------|------|------|-----|------|
|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城市 | 农村 |
| 男 | 94.3 | 97.1 | 93.4 | 5.7 | 2.9 | 6.6 |
| 10-14 | 96.1 | 97.4 | 95.8 | 3.9 | 2.6 | 4.2 |
| 15-17 | 95.5 | 97.2 | 95.0 | 4.5 | 2.8 | 5.0 |
| 18-19 | 93.5 | 96.5 | 92.5 | 6.5 | 3.5 | 7.5 |
| 20-29 | 93.8 | 96.9 | 92.7 | 6.2 | 3.1 | 7.3 |
| 30-39 | 95.6 | 97.9 | 94.8 | 4.4 | 2.1 | 5.2 |
| 40-49 | 96.1 | 98.6 | 95.2 | 3.9 | 1.4 | 4.8 |
| 50+ | 89.4 | 94.6 | 87.8 | 10.6 | 5.4 | 12.2 |
| 女 | 88.2 | 93.4 | 86.5 | 11.8 | 6.6 | 13.5 |
| 10-14 | 95.8 | 98.2 | 95.2 | 4.2 | 1.8 | 4.8 |
| 15-17 | 95.3 | 98.0 | 94.5 | 4.7 | 2.0 | 5.5 |

| | | | | | | |
|-------|------|------|------|------|------|------|
| 18-19 | 93.9 | 98.0 | 92.6 | 6.1 | 2.0 | 7.4 |
| 20-29 | 93.5 | 97.3 | 92.1 | 6.5 | 2.7 | 7.9 |
| 30-39 | 93.8 | 97.2 | 92.5 | 6.2 | 2.8 | 7.5 |
| 40-49 | 91.4 | 96.0 | 89.5 | 8.6 | 4.0 | 10.5 |
| 50+ | 63.8 | 75.6 | 60.2 | 36.2 | 24.4 | 39.8 |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住房中央指导委员会：按 3% 抽样推断。

5.4. 按年龄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入学率

单位：%

| 年龄组 | 1992-1993 年 | | 1997-1998 年 | |
|-------|-------------|-------|-------------|-------|
| | 总计 | 总计 | 男 | 女 |
| | 总计 | | | |
| 6-10 | 110.6 | 114.7 | 119.1 | 110.1 |
| 11-14 | 48.1 | 77.7 | 79.3 | 76.1 |
| 15-17 | 16.6 | 36.3 | 40.1 | 32.6 |
| 18-24 | 2.7 | 9.8 | 10.5 | 9.0 |
| | 典型的入学率 | | | |
| 6-10 | 84.4 | 95.2 | 95.7 | 94.6 |
| 11-14 | 69.0 | 85.5 | 88.3 | 82.5 |
| 15-17 | 25.5 | 52.1 | 58.0 | 46.3 |
| 18-24 | 4.2 | 14.6 | 16.9 | 12.2 |
| | 学龄儿童入学率 | | | |
| 6-10 | 78.0 | 92.6 | 93.5 | 91.7 |
| 11-14 | 36.0 | 61.6 | 61.1 | 62.2 |
| 15-17 | 11.4 | 28.8 | 30.3 | 27.4 |
| 18-24 | 1.8 | 9.3 | 10.0 | 8.5 |

资料来源：统计局和国家计委：《1992-1993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统计局：《1997-1998 年越南生活水平调查》。

5.5. 普通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科学院和大学学生中女生的百分比

单位：千人

| | 1996-1997 年 | | 1997-1998 年 | |
|---------|-------------|------|-------------|------|
| | 总计 | 女% | 总计 | 女% |
| 小学 | 10 349 | 48.0 | 10 438 | 47.7 |
| 初中 | 4 872 | 46.8 | 5 254 | 47.0 |
| 高中 | 1 171 | 45.5 | 1 393 | 46.4 |
| 中等职业学校 | 160.6 | 48.4 | 176.4 | 46.9 |
| 专科学院、大学 | 593.8 | 40.3 | 715.2 | 48.6 |
| 专科学院 | 96.1 | 51.5 | 127.0 | 51.9 |
| 大学 | 497.7 | 38.1 | 588.2 | 39.1 |

资料来源：教育信息中心：《关于越南教育发展中的女学生状况报告》，第 2 页。

VI. 各级行政部门的妇女参与率

6.1. 国会代表的性别成分：

单位%

| 职位 | 国会 | | 国会 | | 国会 | | 国会 | |
|-----|-------------|------|-------------|------|-------------|------|-------------|------|
| | 1981-1987 年 | | 1987-1992 年 | | 1992-1997 年 | | 1997-2002 年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代表 | 78.2 | 21.8 | 82.2 | 17.8 | 81.5 | 18.5 | 73.8 | 26.2 |
| 副主席 | 88.9 | 11.1 | 80.0 | 20.0 | 100 | 0.0 | 75.0 | 25.0 |
| 委员长 | 85.7 | 14.3 | 57.1 | 42.9 | 77.8 | 22.2 | 66.7 | 33.3 |

资料来源：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英文版），第 125 和 126 页。

国会办公室

6.2. 国会领导人的性别成分

单位：%

| 职务 | 男 | 女 |
|------------|-------|------|
| 1. 国会常务委员会 | 71.4 | 28.6 |
| — 主席 | 100.0 | 0.0 |
| — 副主席 | 80.0 | 20.0 |
| — 委员会委员 | 62.5 | 37.5 |
| 2. 其他委员会 | 77.0 | 23.0 |
| — 委员会委员长 | 75.0 | 25.0 |
| — 委员会副委员长 | 84.0 | 16.0 |
| — 委员会委员 | 76.3 | 23.7 |
| 3. 秘书处 | 87.5 | 12.5 |
| — 秘书长 | 100.0 | 0.0 |
| — 秘书 | 85.7 | 14.3 |

资料来源：《1997-2002年第10届国会代表录》，国家政治出版社。

6.3 各级人民议会中的妇女

单位：%

| 任期 | 1994-1999年 | 1999-2004年 |
|--------------|------------|------------|
| 省/市级人民议会 | 20.4 | 22.5 |
| 县/郡级人民议会 | 18.1 | 20.7 |
| 社区/坊/小镇级人民议会 | 14.1 | 16.34 |

资料来源：越南妇女联合会。

6.4. 1994-1999 年任期里基层人民议会领导人的性别成分

单位：%

| 层次 | 男 | 女 |
|------------|------|------|
| 1. 省/市 | | |
| — 主席 | 91.7 | 8.3 |
| — 副主席 | 96.5 | 3.5 |
| 2. 县/郡/镇 | | |
| — 主席 | 96.2 | 3.8 |
| — 副主席 | 92.2 | 7.8 |
| 3. 社区/坊/小镇 | | |
| — 社区人民议会主席 | 97.3 | 2.3 |
| — 坊人民议会主席 | 89.8 | 10.2 |
| — 乡镇人民议会主席 | 94.2 | 5.8 |

资料来源：中央组织与人事委员会 1997 年《第 KX01-BD03 号科学研究》。

6.5. 中央一级领导人的性别成分

单位：%

| 职务 | 1991-1995 | | 1996-2000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部长和同级 | 92.9 | 7.1 | 92.1 | 7.9* |
| 副部长和同级 | 86.7 | 13.3 | 87.0 | 9.1* |
| 主任和同级 | 91.0 | 9.0 | 87.9 | 12.1 |
| 国营企业主任 | 97.3 | 2.7 | 96.0 | 4.0 |
| 国营企业副主任 | 95.7 | 4.3 | 96.0 | 4.0 |

资料来源：1999 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英文版），第 126 页。

* 中央组织委员会 1997 年《第 KX01-BD03 号科学研究》。

6.6. 1994-1999 年里基层人民委员会领导人的性别成分

单位：%

| 职务 | 男 | 女 |
|-------------|------|------|
| 1. 省/市 | | |
| — 主席 | 96.7 | 3.3 |
| — 副主席 | 89.9 | 10.1 |
| — 局长 | 92.7 | 7.3 |
| — 副局长 | 90.1 | 9.9 |
| 2. 县/郡/镇 | | |
| — 主席 | 95.5 | 4.5 |
| — 副主席 | 92.9 | 7.1 |
| 3. 社区/坊/小镇 | 97.7 | 2.3 |
| — 社区人民委员会主席 | 98.7 | 1.3 |
| — 坊人民委员会主席 | 86.6 | 13.4 |
| — 乡镇人民委员会主席 | 98.0 | 2.0 |

资料来源：中央组织委员会 1997 年《第 KX01-BD03 号科学研究》。